



第二十二届“理律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

起

诉

状

第4号代表队原告方呈递



目 录

第一部分 当事人基本信息.....	1
第二部分 案件事实与争议焦点.....	1
第三部分 诉讼请求.....	3
第五部分 程序代理意见.....	5
第六部分 实体代理意见.....	7
第一章 赵某与胡某的婚姻关系因重婚而无效.....	7
第一节 赵某的行为构成法律上的重婚.....	7
一、赵某与李某的婚姻关系合法有效.....	7
（一）赵某与李某具备有效婚姻的实质要件.....	7
（二）赵某与李某婚姻登记的程序瑕疵不影响婚姻效力.....	10
二、赵某在与李某婚姻存续期间又与胡某登记结婚.....	13
（一）赵某与李某的婚姻关系未解除.....	13
（二）赵某在已有配偶的情况下与胡某登记结婚.....	13
第二节 赵某与胡某的婚姻关系因重婚而无效且无法被补正.....	13
一、赵某的重婚行为导致其与胡某的婚姻关系无效.....	13
二、赵某与胡某的婚姻无效无法被补正.....	14
（一）赵某与胡某的婚姻无效不受二人主观认知的影响.....	14
（二）赵某与胡某的重婚情形不因李某死亡而消失.....	14
（三）赵某与胡某的死亡不影响二人婚姻无效的认定.....	15
第二章 3 套登记为赵某和胡某共同共有的房屋属于赵某遗产.....	15
一、胡某对案涉财产不享有份额.....	16
（一）赵某与胡某对案涉财产不成立共同共有.....	16
（二）赵某与胡某对案涉财产不成立按份共有.....	17
二、3 套登记为赵某和胡某共同共有的房屋系登记错误.....	18
第三章 原告有权继承 3000 万元股权、3000 万元存款和其他财产四分之三份额.....	18
第一节 原告继承赵某和李某遗产的方式分别为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	18
一、原告按照法定继承方式继承赵某遗产的二分之一份额.....	19
（一）赵某所立遗嘱无效.....	19
（二）赵某所立遗嘱实际无法执行.....	19
（三）赵某的全部遗产应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21
（四）原告有权继承赵某遗产的二分之一份额.....	21
二、原告按照遗嘱继承方式继承李某遗产的全部份额.....	22
（一）李某的自书遗嘱合法有效.....	22
（二）原告有权继承李某遗产的全部份额.....	23
第二节 赵某名下财产系赵某和李某二人遗产.....	23
一、赵某与李某夫妻共同财产的二分之一份额系李某遗产.....	23
（一）赵某与李某婚姻存续期间所得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23
（二）李某遗产范围为 2000 万元股权、1000 万元存款和其他财产二分之一份额.....	27
二、赵某与李某夫妻共同财产的二分之一份额和 4000 万元存款系赵某遗产.....	27
（一）赵某在与李某婚姻终止后所得系其个人财产.....	27
（二）赵某遗产范围为 2000 万元股权、4000 万元存款和其他财产二分之一份额.....	27
第三节 原告有权继承 3000 万元股权、3000 万元存款和其他财产价值 3150 万元.....	28



一、原告有权继承赵某名下 3000 万元股权	28
(一) 案涉股权具有可继承性	28
(二) 原告按照法定继承方式继承赵某的 1000 万元股权	28
(三) 原告根据遗嘱继承李某的 2000 万元股权	28
二、原告有权继承赵某名下 3000 万元存款	28
(一) 原告按照法定继承方式继承赵某的 2000 万元存款	28
(二) 原告根据遗嘱继承李某的 1000 万元存款	29
三、原告有权继承赵某其他财产四分之三份额价值 3150 万元	29
(一) 原告有权继承赵某名下财产的四分之三份额	29
(二) 原告继承的遗产价值共计 3150 万元	29
第七部分 反思与启示	29
第八部分 附件	31



第一部分 当事人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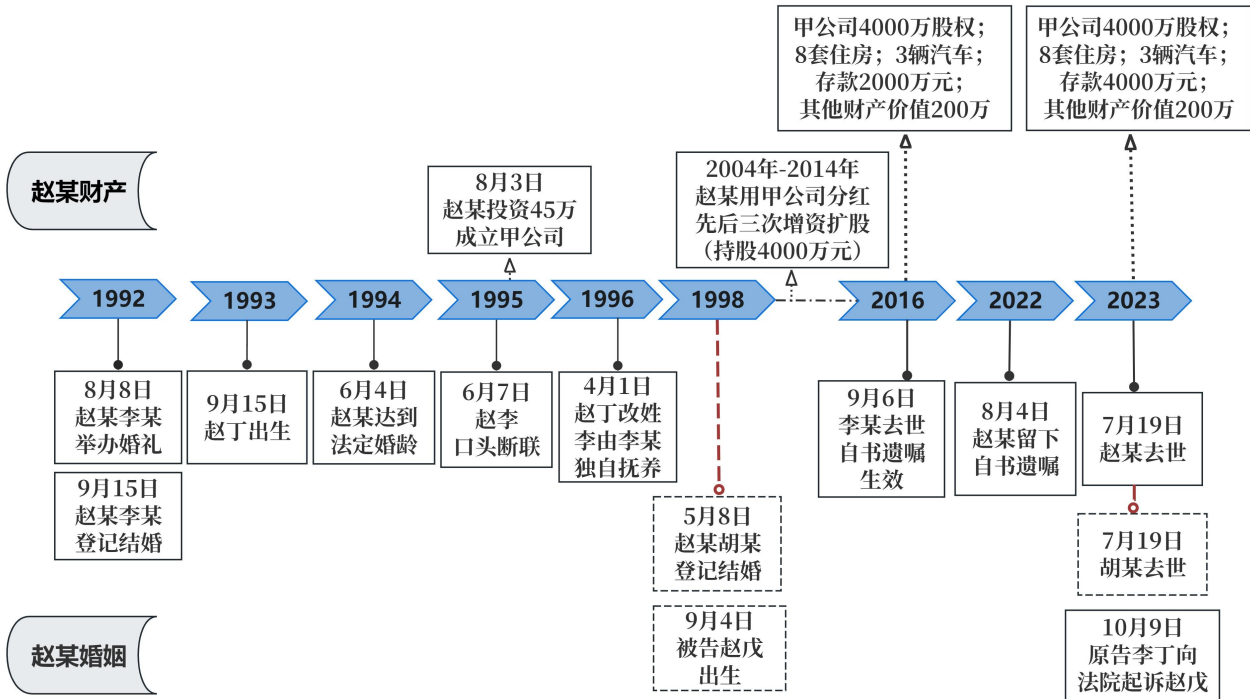
原告：李丁
所在地址：河南省××市
身份证号：41*****
联系电话：1874544××××

被告：赵戊
所在地址：江苏省××市
身份证号：32*****
联系电话：1980898××××

第二部分 案件事实与争议焦点

第一节 案件事实

一、本案事实时间轴





二、本案关键事实

(一) 赵某的婚姻状况

证明事项	时间及关键事实
赵某和李某具有结婚合意并完成了结婚登记	1992年8月8日，双方在老家举办了隆重的婚礼，亲友300余人到场祝贺。举办婚礼后，两人开始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
	1992年9月15日，赵某和李某为让其婚姻关系有法律上的保障，在二人协商一致后，请求赵甲帮忙联系为二人办理结婚证。
赵某和李某达到法定婚龄	1972年6月2日，李某出生。 1972年6月3日，赵某出生。
	1992年6月3日，李某满20岁。 1994年6月4日，赵某满22岁。
赵某和李某的婚姻关系并不因口头约定而解除	1995年6月7日，李某在与赵家公婆相处中矛盾彻底爆发。次日与赵某口头约定断绝关系。此后李某独自抚养不到两周岁的赵丁长大，并将其改名为李丁。
赵某在和李某的婚姻存续期间又与胡某登记结婚	1998年5月8日，赵某和胡某在陕西西安登记结婚。

(二) 赵某的财产状况

取得时间	财产	财产来源	登记名义权利人	真实权属	价值(2023)
1994-2016 (赵、李婚姻存续期间)	4000万股权	赵某个人经商所得和甲公司分红款	赵某	赵某李某共同共有	5亿元
	8套住房	2套来源于赵某个人经商所得	5套登记于赵某名下		1500万元
		3套来源于赵某甲公司分红款	3套登记于赵某与胡某名下		2400万元
		赵某甲公司分红款			
	ABC小汽车	赵某甲公司分红款	赵某		100万元
	手表、字画等		赵某		200万元
2000万存款		赵某	—		
2016-2023 (赵、李婚姻终止后)	4000万存款	赵某工资及投资收益	赵某	赵某个人	4000万元

(三) 本案的被继承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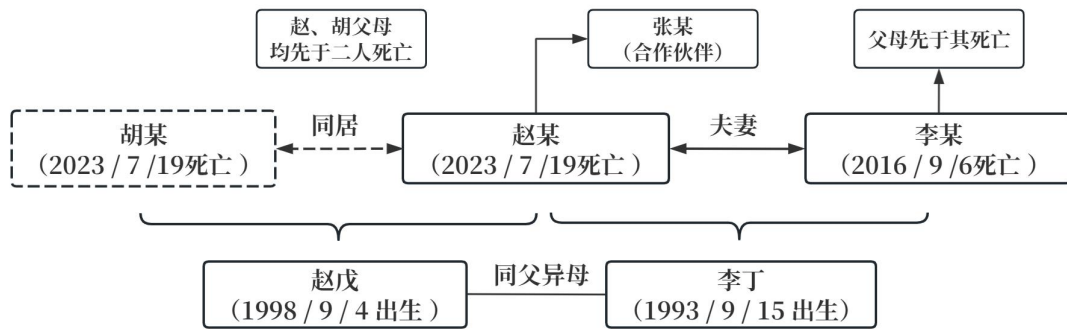
①李某自书遗嘱在其死亡时生效：2016年8月30日，李某自书遗嘱将全部财产都留给李丁。2016年9月6日，李某去世。

②赵某自书遗嘱，半数股权和存款放入家族基金：2022年8月4日，赵某自书一份遗嘱，将半数股权和存款放入赵氏家族基金，由张某和胡某担任受托管理人；其他财产依法分割。2023年7月19日，赵某和胡某旅游发生意外，二人先后死亡。

(四) 本案的继承人

①原告李丁(原名赵丁)系赵某与李某的子女：1993年9月15日，李某生下儿子赵丁。

②被告赵戊系赵某与胡某的子女：1998年9月4日，胡某生下儿子赵戊。



第二节 争议焦点

一、赵某与胡某的婚姻是否因重婚而无效

- (一) 赵某与李某之间是否存在合法有效的婚姻关系
- (二) 赵某的行为是否构成重婚
- (三) 赵某与胡某的无效婚姻是否可以被补正

二、3 套登记为赵某和胡某共同共有的房屋的真实权属状况如何

- (一) 赵某和胡某是否对案涉房屋成立共同共有
- (二) 赵某和胡某是否对案涉房屋成立按份共有

三、原告如何继承赵某名下的财产

- (一) 赵某的自书遗嘱是否有效
- (二) 赵某和李某的遗产范围如何确定
- (三) 原告继承的遗产份额如何确定

第三部分 诉讼请求

1. 请求确认赵某与胡某的婚姻无效；
2. 请求确认 3 套登记在赵某和胡某名下的房屋属于赵某遗产；
3. 请求判决原告继承甲公司 3000 万元股权；
4. 请求判决原告继承赵某名下银行存款 3000 万元；
5. 请求判决原告继承赵某其他遗产（8 套住房、3 辆小汽车、手表、字画等其他财产）的 3/4 份额（价值 3150 万元）；
6.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第四部分 法律适用

关于本案民事实体部分的审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民法典时间效力规定》）第 1 条第 2 款规定，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婚姻部分：第一，导致赵某和胡某婚姻关系无效的法律事实为赵某的重婚行为。重婚行为系一时性行为，赵某与胡某登记结婚之时该行为已成就。赵某的重婚行为发生于 1998 年 5 月 8 日，即与胡某登记结婚之日，故应当适用《婚姻法》（1980）。

第二，在判断赵某和李某的婚姻关系时，因赵某和李某的婚姻登记行为发生于 1992 年，该行为完成时即引发身份关系的变动，故应当适用行为发生时的法律，即《婚姻法》（1980）。

继承部分：涉及遗产的认定和遗产的继承。李某死亡时间（2016 年）应为确认李某的遗产范围和继承方式的时点，故应当适用《继承法》。赵某死亡时间（2023 年）应为确认赵某的遗产范围和继承方式的时点，故应当适用《民法典》。

规范性文件名称	法规简称	实施时间	发布部门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民法典》	2021.01.0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001) (已废止)	《婚姻法》(2001)	2001.04.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980) (已废止)	《婚姻法》(1980)	1981.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985) (已废止)	《继承法》	1985.1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物权法》	2007.1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021 修正)	《民事诉讼法》	2022.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信托法》	2001.10.01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已废止)	《婚姻法解释（一）》	2001.12.27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	《婚姻家庭编解释（一）》	2021.01.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已废止)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985.09.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已废止)	——	1993.11.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民法典时间效力规定》	2021.01.01	
行政法规			
《婚姻登记办法》 (已废止)	——	1986.03.15	民政部
《婚姻登记管理条例》 (已废止)	——	1994.02.01	
《婚姻登记条例》	——	2003.10.01	国务院

第五部分 程序代理意见

一、本案符合法定起诉条件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22 条：“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二）有明确的被告；（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一）李丁系本案适格原告

1. 李丁是婚姻无效确认之诉的利害关系人

根据《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 9 条，以重婚为由请求确认婚姻无效的利害关系人包括当事人的近亲属及基层组织。《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 14 条规定：“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死亡后，生存一方或者利害关系人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一条的规定请求确认婚姻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本案中**，原告李丁系赵某和李某的婚生子女，在近亲属范围内。赵某和胡某的婚姻关系影响赵某继承人的范围以及后续对于赵某遗产的确认和分割，因此原告李丁是确认赵某与胡某婚姻无效的利害关系人。即使赵某和胡某死亡，原告李丁仍有权请求确认赵某和胡某的婚姻无效。

2. 李丁是所有权确认之诉的利害关系人

根据《民法典》第 234 条：“因物权的归属、内容发生争议的，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确认权利。”**本案中**，登记在赵某与胡某名下 3 套房屋的真实所有权归属将影响到原告李丁是否能够继承到相应的份额，因此原告李丁属于利害关系人，有权提起确认所有权之诉。

3. 李丁是遗产继承之诉的适格主体

第一，原告李丁系李某遗嘱中的唯一继承人，具有合法的继承主体资格。有权根据《继承法》第 5 条继承李某的遗产。

第二，原告李丁系赵某和李某的婚生子女，有权继承赵某遗产。《民法典》第 1123 条规定：“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民法典》第 1127 条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本编所称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本案中，原告李丁系赵某婚生子女，应享有法定继承权，是法定继承的适格主体。

本案中，李某遗产因在赵某名下，因此原告李丁直接诉请继承赵某名下财产。



（二）赵戊为本案适格被告

本案诉争法律关系为赵某与胡某的婚姻关系，以及赵某与李某对案涉财产的归属关系。被告作为赵某子女，具有继承人身份。诉争标的的确认影响原被告之间对于案涉财产的权属关系。被告赵戊，住所地为江苏省××市，联系方式为 1980898××××。

被告赵戊是民事主体中的自然人，能够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具备诉讼主体资格。因此，本案被告有明确的名称、住所地、联系方式，符合起诉条件。因此，赵某为本案适格被告。

（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本案的诉讼请求是明确的，具体的诉讼请求详见本起诉状第 3 页；本案的事实和理由可以支撑诉讼请求，事实、理由详见本起诉状第六部分。

（四）本案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

本案当中主要涉及婚姻无效纠纷，所有权确认纠纷以及继承纠纷，均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

二、本案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一）本案确认之诉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原告提起的确认婚姻无效之诉以及确认所有权之诉均不受时效期间的限制。

在确认婚姻无效之诉中，《婚姻家庭编解释（一）》删除了原《婚姻法解释（二）》第 5 条关于提起婚姻无效需在夫妻一方或双方死亡内一年内提出的规定，对于提起婚姻无效之诉不再有时间限制。在确认所有权之诉中，原告请求确认登记在赵某与胡某名下的 3 套房屋属于赵某的遗产，实质上是基于物权确认请求权提起诉讼，无诉讼时效限制。因此，本案中原告李丁提起确认之诉不适用诉讼时效。

（二）本案继承之诉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被继承人死亡后遗产尚未分割、各继承人均未表示放弃，依据《继承法》第 25 条规定应当视为均已接受继承，遗产属各继承人共同共有；当事人请求享有继承权、主张分割遗产的纠纷案件，应参照共有财产分割的原则，不适用有关诉讼时效的规定。¹

李某的遗产继承发生于 2016 年 9 月 7 日李某死亡时，李某的遗产虽然在赵某处，但是不影响此时李某的遗产发生物权变动，李某的遗产按照遗嘱继承给李丁；赵某的遗产继承发生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赵某死亡时，依法继承给二子（李丁和赵戊）。李丁在继承开始后未表示放弃继承，案涉遗产也未分割，因此原告李丁请求继承本案被继承人的遗产应参照共有财产分割的原则，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李丁请求继承遗产并非继承权受侵害提起的继承权纠纷，因此不适用《继承法》第 8 条关于继承权纠纷的诉讼时效。

三、本案诉讼请求可以合并审理

本案中确认之诉是给付之诉的前提，可以合并审理。当争议的权利和法律关系的成立与否对诉讼的裁判产生影响时，因原告或被告的要求对争议的权利或法律关系进行确认，若两个诉讼属于同一诉讼程序，则可以一并提起。²本案中，请求继承遗产的基础是先行确认婚姻无效以及确认财产所有权归属，本次诉讼中，确认之诉和给付之诉间存在着先决条件的关系，可以合并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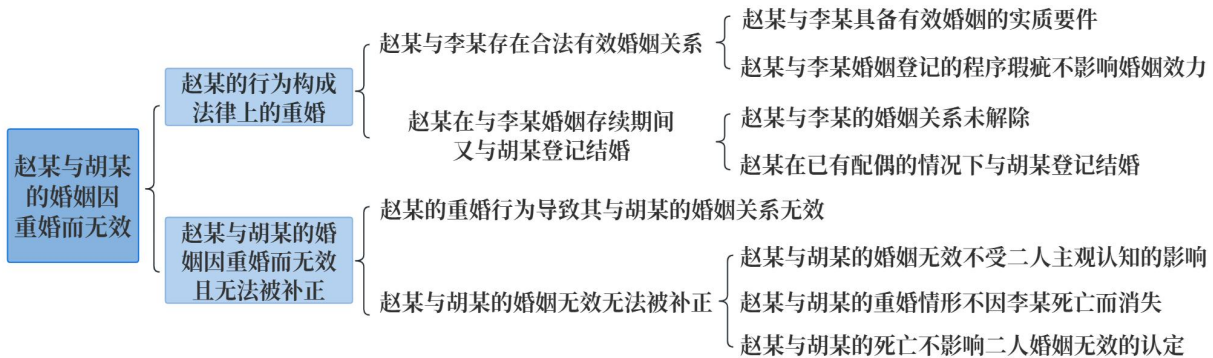
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民事部分）纪要〉的通知》，法〔2016〕399 号，2016 年 11 月 21 日发布。

² 参见何志主编：《婚姻继承法原理精要与实务指南》，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11 页。



第六部分 实体代理意见

第一章 赵某与胡某的婚姻关系因重婚而无效



根据《民法典时间效力规定》第 4 条，³民法典实施前仅有原则性规定，而民法典实施后有具体性规定的，应当适用当时的规定，但可依据民法典的具体规定进行说理。《婚姻法》（1980）第 3 条第 2 款规定“禁止重婚”，⁴但此条尚未明确相应的法律后果。而《民法典》第 1051 条⁵明确规定重婚属于婚姻无效的法定事由。由此可推知违反“禁止重婚”之规定的法律后果为婚姻无效。**本案中**，赵某的行为构成重婚，因此，赵某与胡某的婚姻关系无效。

第一节 赵某的行为构成法律上的重婚

根据最高院观点，民法上的重婚是指法律上的重婚，即已与他人办理结婚登记后又再次与第三人办理结婚登记的行为。⁶法律上重婚的构成要件为：（1）当事人一方已与他人办理结婚登记，形成合法有效的婚姻关系；（2）在合法有效婚姻关系尚未解除的情况下，又与第三人办理结婚登记。**本案中**，赵某在与李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又与第三人胡某办理了结婚登记，其行为构成法律上的重婚。

一、赵某与李某的婚姻关系合法有效

（一）赵某与李某具备有效婚姻的实质要件

根据《婚姻法》（1980）相关规定，婚姻的实质要件与形式要件必须同时具备，才能成立合法有效的婚姻关系。⁷**本案中**，赵某与李某的婚姻符合有效婚姻的实质要件，形式要件虽有瑕疵，但不影响二人婚姻的效力。

婚姻的实质要件又分为必备条件和禁止条件。⁸必备条件包括男女双方完全自愿、达到法定婚龄、符合一夫一妻制；禁止条件包括存在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和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本案中**，赵某与李某的婚姻关系具备有效婚姻的必备条件，同时不存在禁止结婚的情形。

1. 赵某与李某自愿缔结婚姻

《婚姻法》（1980）第 4 条规定，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

³ 《民法典时间效力规定》第 4 条：“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仅有原则性规定而民法典有具体规定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可以依据民法典具体规定进行裁判说理。”

⁴ 《婚姻法》（1980）第 3 条：“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禁止重婚。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⁵ 《民法典》第 1051 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一）重婚；（二）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三）未到法定婚龄。”

⁶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继承编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82 页。

⁷ 参见何志主编：《婚姻继承法原理精要与实务指南》，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55 页。

⁸ 参见陈苇主编：《婚姻家庭继承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2 年版，第 90-93 页。



以强迫或第三者加以干涉。此处的自愿在法律上表现为男女双方在结婚登记时的意思表示自由、一致且无误。⁹故男女双方是否自愿缔结婚姻应结合如下三点考量：（1）缔结婚姻的意思表示是否自由；（2）是否具有缔结婚姻的合意；（3）缔结婚姻的意思表示是否错误。¹⁰

（1）赵某与李某缔结婚姻的意思表示均自由

《婚姻法》（1980）第 4 条系婚姻自由原则在结婚制度上的具体体现。¹¹从该条的文义解释来看，该条主要是指男女双方均自愿缔结婚姻，缔结婚姻未受到他人的强迫或干涉，并且不存在受胁迫、欺诈等情形。¹²**第一，赵某与李某均自愿与对方缔结婚姻。**赵某与李某一同在东莞打工时互生情愫，确立了男女关系，并随后举办了结婚仪式，领取了结婚证。两人并不存在一方同意结婚，而另一方不同意的情况。**第二，赵某与李某缔结婚姻并未受到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首先，本案不存在一方对他方的强迫情形。赵某与李某两家经常来往，两人从小便熟识，自初中毕业后两人便相约一同到东莞打工，并在此过程中确立了男女朋友关系。由此可以看出赵某与李某具有深厚的感情基础，并不存在一方不情愿而另一方强迫与之结婚的情况。**其次，**本案不存在当事人父母或第三人的强迫或干涉之情形。赵某与李某的男女朋友关系得到了双方父母的一致认可。两人的婚姻并非由父母强迫而缔结，也不存在包办、买卖婚姻等情形。**再次，**本案不存在因受胁迫、欺诈而缔结婚姻关系的情形。赵、李二人两情相悦，双方基于以法定夫妻身份共同生活的意愿办理结婚证，未受胁迫或欺诈。

（2）赵某与李某之间具有缔结婚姻的合意

第一，赵某与李某缔结婚姻的意思表示均成立。意思表示包含主观构成要件与客观构成要件。前者包括行为意思、表示意思与效果意思，后者是指表示行为。¹³**本案中，**赵、李商议后请求赵甲帮忙办理结婚证，属于行为意思；赵、李均清楚本人是与对方办理结婚证，属于表示意思；赵、李知悉办理结婚证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属于效果意思；赵、李均在口头上明确向对方表达办理结婚登记的意愿，属于表示行为。因此，二人缔结婚姻的意思表示符合主客观要件，意思表示均成立。

第二，赵某与李某缔结婚姻的意思表示一致。**本案中，**赵某与李某自幼相识，基于深刻的共同经历和深厚的感情基础缔结婚姻。二人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数年，得到父母与亲朋好友的一致认可与祝福，并在组建家庭后孕育一子，二人之间存在缔结婚姻的合意。

（3）赵某与李某缔结婚姻的意思表示均无误

意思表示错误的构成要件之一表示内容与表意人的意思不一致。¹⁴**本案中，**赵某与李某缔结婚姻的表示内容与表意人的意思均一致。李某本意是希望与赵某缔结婚姻关系，其对与之结婚的对象并未产生错误的认识。实际上李某亦是与赵某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而并无与赵丙实际共同生活的事实。显然赵某也不存在意思表示错误的情形。因此，本案不符合意思

⁹ 参见李洪祥、河流、张仁贵：《关于我国无效婚姻制度的初步设想》，载《当代法学》1992 年第 2 期，第 31 页；参见李忠芳：《试论违法婚姻》，载《当代法学》1989 年第 3 期，第 74 页。

¹⁰ 参见王泽鉴：《民法总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2 年版，第 359 页；参见杨代雄：《民法总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2 年版，第 279-360 页；参见龙翼飞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评注——婚姻家庭编》，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26 页。

¹¹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继承编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53 页；参见何志主编：《婚姻继承法原理精要与实务指南》，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76 页。

¹² 参见何志主编：《婚姻继承法原理精要与实务指南》，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76 页；参见全国人大常委会工委研究室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条文释义及实用指南》，中国市场出版社 2002 年版；参见小北：《这种婚姻是不是自主婚姻？》，载《现代法学》1982 年第 1 期，第 74 页。

¹³ 参见朱庆育：《民法总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192-196 页；参见杨代雄：《民法总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2 年版，第 279 页；参见王利明主编：《中国民法典评注——总则编（下册）》，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456 页。

¹⁴ 参见杨代雄：《民法总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2 年版，第 325 页。



表示错误的构成要件，赵某与李某缔结婚姻的意思表示无误。

综上，赵某与李某符合缔结婚姻的自愿性原则。

2. 赵某与李某于 1994 年 6 月 4 日均满足法定婚龄要件

《婚姻法》（1980）第 5 条规定，男性结婚不得早于 22 周岁，女性结婚不得早于 20 周岁。**本案中**，赵某与李某办理结婚登记时，赵某虽未达到法定婚龄，但具备结婚行为能力，能够正确认识结婚的真实含义和法律后果，并且赵某已于 1994 年 6 月 4 日年满 22 周岁，达到法定婚龄。

第一，赵某登记结婚时未达法定婚龄不影响其能够做出缔结婚姻的意思表示。首先，法定婚龄并非结婚行为能力的认定标准。法定婚龄的规定与调整以适应国家政策为主要目的。

《婚姻法》（1980）中法定婚龄提高的主要原因在于适应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而在《民法典》编纂过程中，人口老龄化趋势和全面二孩政策的实施，也被纳入是否调整法定婚龄的重要考量因素。¹⁵由此可见，结婚年龄并不基于客观的生理标准确定，且与民事主体的行为能力并无直接关联，其很大程度上仅作为国家进行人口治理的政策工具而存在。¹⁶**其次，结婚行为能力的有无应以意思能力作为判断依据。**¹⁷意思能力是指行为人对于其所实施的法律行为以及相应的法律效果具有理解能力和意思决定能力。¹⁸具体到结婚这一身份行为来看，前者是指行为人应对婚姻的性质以及婚姻所产生的义务与责任具有理解能力；后者是指结婚当事人能够排除外部影响而自由形成意思并决定。

本案中，其一，赵某具有对结婚行为的理解能力。赵某结婚时已年满 20 周岁，与同龄人相比，赵某提前步入社会工作，丰富的社会经历使其得到了磨练，心智更加成熟。因此赵某能够清楚地认识到结婚的真实含义和法律后果，具备适婚的生理与心理条件；赵某在恋爱期间对李某照顾有加，其有能力承担起对配偶的责任，并且赵某初中毕业后便开始工作，也具有承担起家庭责任的经济能力。**其二，赵某具有对结婚行为的意思决定能力。**如前文所述，赵某与李某缔结婚姻时完全自愿，并未受到他人的胁迫或干涉，其能够排除外部影响，选择是否与李某缔结婚姻。综上，赵某在办理结婚登记时具有结婚行为能力，不应以未达法定婚龄彻底否定赵某做出的缔结婚姻之意思表示。

第二，赵某于 1994 年 6 月 4 日已达到法定婚龄。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未达到法定婚龄是导致婚姻无效的原因之一。但司法实践¹⁹中普遍认为，当事人达到法定婚龄后，再以结婚时未达到法定婚龄请求确认婚姻无效的，法院通常认为导致婚姻无效的事由业已消失，不予支持诉讼请求。**本案中**，二人办理结婚登记时，赵某未达到法定婚龄，但随着赵某年龄的增长，其于 1994 年 6 月 4 日达到了法定婚龄，因此导致赵、李婚姻无效的事由业已消失，婚姻由无效转为有效。

3. 赵某与李某的婚姻符合一夫一妻制

根据《婚姻法》（1980）第 2 条²⁰，一夫一妻制是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制度。在一夫一妻

¹⁵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继承编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59 页。

¹⁶ 参见申晨：《论婚姻无效的制度构建》，载《中外法学》2019 年第 2 期，第 461 页。

¹⁷ 参见田韶华：《身份行为能力论》，载《法学》2021 年第 10 期，第 133 页。

¹⁸ 参见[德]维尔纳·弗卢梅：《法律行为论》，迟颖译，法律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214 页；参见田韶华：《身份行为能力论》，载《法学》2021 年第 10 期，第 134 页。

¹⁹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4）一民终字第 1189 号民事判决书；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巴中民终字第 217 号民事判决书；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浙嘉民终字第 268 号民事判决书；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连行终字第 00001 号民事判决书。

²⁰ 《婚姻法》（1980）第 2 条：“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实行计划生育。”



制下，任何人不得同时和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结婚。²¹本案中，赵某与李某在缔结婚姻时均处于未婚状态，不存在违反一夫一妻制的行为。

综上，赵某与李某于 1994 年 6 月 4 日即符合有效婚姻的全部必备条件。

4. 赵某与李某不存在禁止结婚的情形

根据《婚姻法》（1980）第 6 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一、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二、患麻风病未经治愈或患其他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民法典》已删除）。本案中，赵某与李某之间既不存在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也不存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综上，赵某与李某的婚姻符合自愿、达到法定婚龄的必备条件，并且不存在近亲婚和疾病婚等禁止结婚的情形，二人的婚姻符合有效婚姻的实质要件。

（二）赵某与李某婚姻登记的程序瑕疵不影响婚姻效力

根据《婚姻法》（1980）第 7 条²²，当事人必须要经过申请、审查、登记三个环节，才能领取结婚证书，确立夫妻关系。本案中，虽然赵某与李某未亲自到场办理结婚登记，并且存在借用他人身份证办理结婚登记的行为，但以上两种行为仅属于婚姻登记的程序瑕疵，《婚姻登记办法》（1986）第 9 条²³不适用于本案，且婚姻登记的程序瑕疵不属于《民法典》所规定的婚姻无效事由，因此不影响赵某与李某的婚姻效力。

1. 《婚姻登记办法》（1986）第 9 条不适用于本案

（1）行政机关现已不具有宣告婚姻无效的职权

从立法沿革来看，行政机关宣告婚姻无效制度已废除。根据《婚姻登记办法》（1986）第 9 条，婚姻登记机关发现婚姻当事人有违反婚姻法的行为，或在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结婚证》的，应宣布该项婚姻无效，收回已骗取的《结婚证》。《婚姻登记办法》（1986）与《婚姻登记管理条例》（1994）均赋予行政机关宣告婚姻无效的权力；但《婚姻登记条例》（2003）仅赋予行政机关撤销胁迫婚的权力；而《民法典》第 1052 条²⁴明确规定胁迫婚只能由人民法院撤销。由此可见，《民法典》已全面取缔行政机关撤销婚姻或宣告婚姻无效的权力。因此，《婚姻登记办法》第 9 条所确立的行政机关宣告婚姻无效制度，现已被废除，适用该条的前提基础消失。

（2）“弄虚作假导致婚姻无效”实属公权对私权的过度侵害

《婚姻登记办法》（1986）第 9 条混淆了婚姻登记效力与婚姻效力。婚姻关系的成立是结婚这一法律行为的法效果，而非结婚登记这一行政行为的法效果，结婚登记只是对当事人双方满足结婚条件的确认及婚姻关系成立的客观记录。²⁵《婚姻登记办法》（1986）第 9 条和《婚姻登记管理条例》（1994）第 25 条²⁶均保持“弄虚作假骗取结婚证将导致婚姻无

²¹ 参见龙翼飞主编：《中国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评注——婚姻家庭编》，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8 页。

²² 《婚姻法》（1980）第 7 条：“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

²³ 《婚姻登记办法》（1986）第 9 条：“申请结婚、离婚或复婚登记的男女双方，对婚姻登记机关必须了解的情况，应如实提供。婚姻登记机关发现婚姻当事人有违反婚姻法的行为，或在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结婚证》的，应宣布该项婚姻无效，收回已骗取的《结婚证》，并对责任者给予批评教育。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²⁴ 《民法典》第 1052 条：“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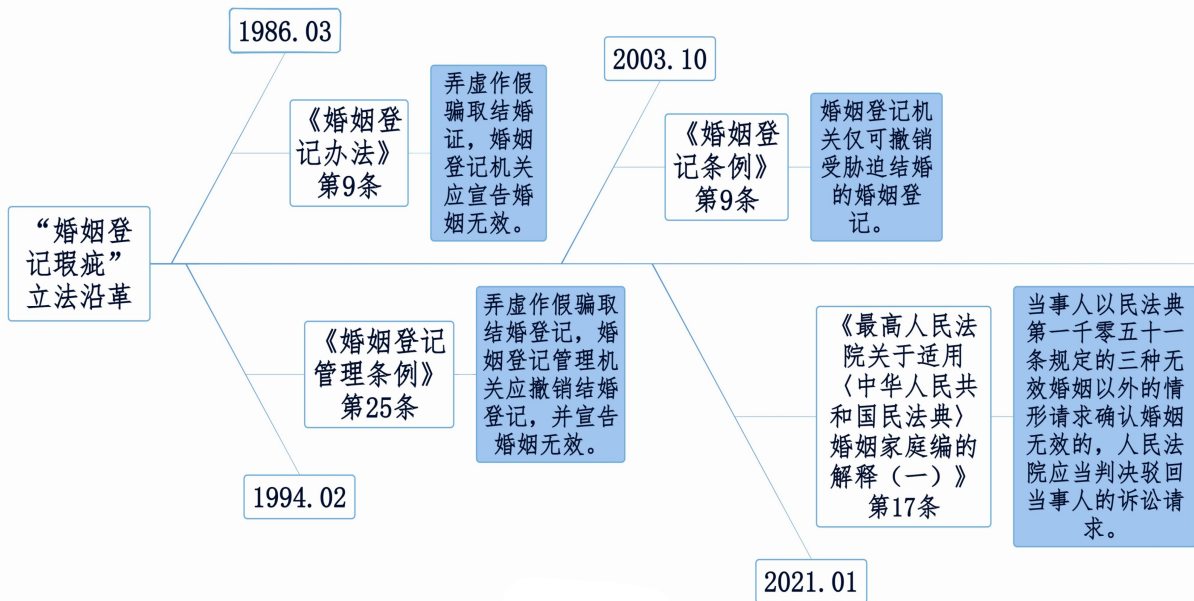
²⁵ 参见李昊、王文娜：《婚姻缔结行为的效力瑕疵——兼评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的相关规定》，载《法学研究》2019 年第 4 期，第 117 页。

²⁶ 《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第 25 条：“申请婚姻登记的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婚姻登记的，婚姻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婚姻登记，对结婚、复婚的当事人宣布其婚姻关系无效并收回结婚证，对离婚的当事人宣布其解除婚姻关系无效并收回离婚证，并对当事人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



效”的立法态度，强调了行政机关的管理职能。然而《婚姻登记条例》（2003）删除了这一规定，淡化了行政管理色彩，充分彰显私法自治理念。由此可见，立法者认识到应将婚姻登记效力与婚姻效力进行严格区分，体现了婚姻家庭制度从强调行政管制到尊重婚姻自由的立法之嬗变。

综上，目前行政机关不具有宣告婚姻无效的权力，且从立法流变来看，“弄虚作假导致婚姻无效”实属公权对私权的过度侵害。因此，《婚姻登记办法》（1986）第 9 条不适用于本案。



2. 婚姻登记瑕疵是否影响婚姻效力应适用《民法典》相关规定加以判断

第一，适用《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更有利于维护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民法典时间效力规定》第 2 条²⁷，适用民法典的规定更有利于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的，应当适用民法典。《婚姻登记办法》（1986）虽规定“弄虚作假导致婚姻无效”，但仅以婚姻登记瑕疵便全盘否定双方长期存在的婚姻家庭关系，无法给予婚姻当事人充分的法律保障。实务中也认为在认定婚姻关系时应遵循事实优先原则，从当事人的结婚合意与实质要件等方面判断婚姻效力。²⁸因此，判断案涉婚姻登记瑕疵是否影响婚姻效力应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

第二，目前婚姻登记瑕疵纠纷的裁判依据为《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 17 条。²⁹根据该条规定³⁰，“弄虚作假骗取婚姻登记”已不属于导致婚姻无效的法定事由，不影响婚姻效力，当事人以《民法典》第 1051 条规定的三种无效情形以外的事由请求确认婚姻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判决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由此可见婚姻无效事由具有封闭性，立法者反对将

²⁷ 《民法典时间效力规定》第 2 条：“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有规定，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适用民法典的规定更有利于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更有利于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更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除外。”

²⁸ 湖南省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益法民二终字第 22 号；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浙 0282 民初 1047 号；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辽 0803 民初 1430 号。

²⁹ 参见龙翼飞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评注——婚姻家庭编》，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39 页。

³⁰ 《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 17 条规定：“当事人以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一条规定的三种无效婚姻以外的情形请求确认婚姻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当事人以结婚登记程序存在瑕疵为由提起民事诉讼，主张撤销结婚登记的，告知其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任何其他事由纳入其中，肆意扩大无效婚姻的范围。³¹

3.案涉婚姻登记的程序瑕疵不属于《民法典》第 1051 条所规定的婚姻无效事由

《民法典》第 1051 条明确规定，婚姻无效具有以下三种情形：重婚、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未达法定婚龄。但本案婚姻登记的程序瑕疵不属于此条规定的婚姻无效事由，因此不影响赵某与李某的婚姻效力。

(1) 赵某与李某未亲自到场办理结婚登记，不影响婚姻效力

《民法典》第 153 条第 1 款³²将强制性规定作出了效力性和非效力性的区分，违反非效力性强制性规范并不会导致民事法律行为无效。³³在缔结婚姻这一法律行为中，非效力性强制性规范，是指法律及行政法规未明确规定违反此类规范将导致婚姻行为无效的规范，旨在管理或处罚违反规定的行为，但并不否认该行为在民法上的效力。³⁴“婚姻登记必须由本人亲自到场办理”则属于非效力性强制性规范，³⁵婚姻法虽然规定婚姻登记不得代理，但我国《民法典》对于婚姻无效情形采取穷尽式列举，不能仅依据缔结婚姻当事人未亲自当场办理结婚登记而径直宣告婚姻无效。

同时，司法实践和学界观点均认为，由他人代办、代领结婚证仅属于结婚登记的程序瑕疵，在当事人之间存在结婚合意的情况下，仍应认可婚姻的效力。³⁶本案中，赵某与李某虽然未亲自到场办理结婚登记，但缔结婚姻始终基于二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赵甲代办结婚证经过赵某与李某的一致同意，且二人在收到结婚证后具有共同生活、孕育子女的婚姻事实，因此该程序瑕疵不影响二人的婚姻效力。

(2) 赵某借用他人身份证办理结婚登记，不影响婚姻效力

第一，借用他人身份证结婚，婚姻效力仅产生在具有结婚合意的当事人之间。理论界与实务界均认可此观点。³⁷本案中，首先，虽然赵某借用赵丙身份证办理结婚登记，但并不影响赵某与李某缔结婚姻的真实意愿。其次，结婚合意和结婚行为仅产生在赵某与李某之间，赵丙并不具有与李某缔结婚姻的意思表示。此外，从后续赵丙与其女友林某结婚的事实亦可知，赵丙与李某并没有实际共同生活的婚姻事实。因此，婚姻效力仅产生在赵某与李某之间。

第二，赵某已达法定婚龄，婚姻无效事由业已消失。在相关裁判中法院认为，当事人领取结婚证时未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用假身份证办理结婚登记，属于婚姻登记瑕疵，但并不影响双方婚姻关系的效力。现一方当事人已达到法定结婚年龄，且双方已共同生活并生育子女，应认定双方婚姻有效。³⁸本案中，赵某之所以借用赵丙身份证进行结婚登记，是由于当时未达到法定婚龄，但赵某已于 1994 年 6 月 4 日达到法定婚龄，且赵某与李某具有共同生活，孕育子女的婚姻事实，因此应认定赵某与李某的婚姻有效。因此，在赵某与李某既具备

³¹ 参见李昊、吴文娜：《民法典婚姻无效和婚姻可撤销规则的解释与适用》，载《云南社会科学》2021 年第 2 期，第 15 页。

³² 《民法典》第 153 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³³ 参见王利明：《论效力性和非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区分——以〈民法典〉第 153 条为中心》，载《法学评论》2023 年第 2 期，第 26 页。

³⁴ 参见王礼仁：《“婚姻登记瑕疵”的成立与不成立》，载《人民司法》2010 年第 11 期，第 31 页。

³⁵ 同前注（34），王礼仁：《“婚姻登记瑕疵”的成立与不成立》，第 31 页。

³⁶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桂 01 行终 81 号民事判决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新 01 刑终 136 号刑事裁定书；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 15 行终 2 号民事判决书；四川省万源市人民法院，（2023）川 1781 行初 105 号民事判决书；参见冉克平：《民法典视野下婚姻登记瑕疵的困境及其路径选择》，载《河北法学》2020 年第 10 期，第 56 页。

³⁷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2013）雁民初字第 02703 号民事判决书；甘肃省临泽县人民法院，（2015）临民初字第 1303 号民事判决书；参见王礼仁：《婚姻登记瑕疵纠纷诉讼路径之选择——以诉讼时效法律规范的性质为主线》，载《政治与法律》2011 年第 4 期，第 20 页；参见李昊、王文娜：《婚姻缔结行为的效力瑕疵——兼评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的相关规定》，载《法学研究》2019 年第 4 期，第 117 页。

³⁸ 湖南省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益法民二终字第 22 号民事判决书；最高人民法院，（2015）执复字第 3 号民事裁定书；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2016）浙 0282 民初 1047 号民事判决书。



真实结婚意愿，又符合婚姻实质要件的情况下，即使存在婚姻登记瑕疵，也不可据此否认二人婚姻的效力。

4. 婚姻登记系行政行为，不属于民事案件审查范围

《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 17 条第 2 款明确规定，当事人以结婚登记程序存在瑕疵为由提起民事诉讼，主张撤销结婚登记的，人民法院应告知其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民事关系只能由当事人的法律行为创设，结婚登记仅属于一种行政确认行为，其目的在于对当事人的结婚合意和婚姻状态进行确认，故程序具有瑕疵的结婚登记应先由婚姻登记机关通过具体行政行为进行更正。³⁹因此，结婚登记这一行政行为的效力并不属于民事案件审查范围，当事人不得以婚姻登记存在瑕疵为由请求否定婚姻效力。

综上，赵某与李某的婚姻关系符合婚姻的实质要件，且案涉婚姻登记瑕疵不影响婚姻的效力，因此赵某与李某的婚姻关系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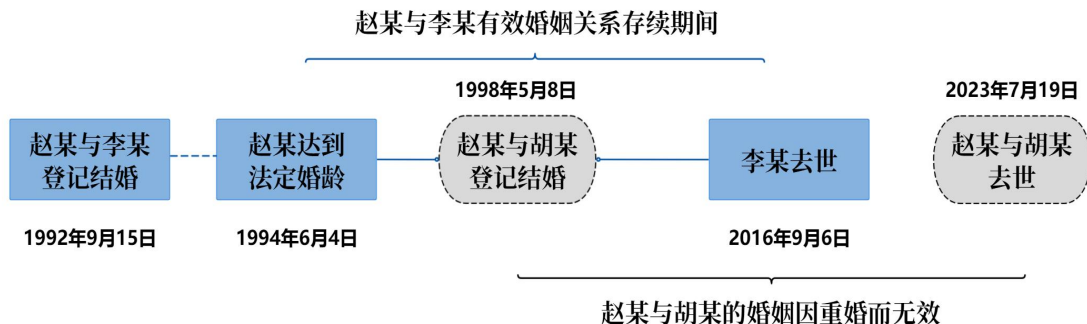
二、赵某在与李某婚姻存续期间又与胡某登记结婚

（一）赵某与李某的婚姻关系未解除

婚姻关系需经过离婚登记或诉讼解除。根据《婚姻法》（1980）第 24 条、第 25 条有关离婚的规定可知，婚姻关系解除的时间为：第一，完成离婚登记时；第二，离婚调解书、判决书生效时。除此之外，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死亡，婚姻关系自然终止。⁴⁰本案中，赵、李二人并未办理离婚登记，也未提起离婚诉讼，双方婚姻关系终止于 2016 年李某死亡时。1995 年 6 月 8 日双方口头约定分开，并不能产生婚姻解除的法律效果，此后双方仅是分居状态。

（二）赵某在已有配偶的情况下与胡某登记结婚

赵某与李某之间的婚姻关系效力始于 1994 年 6 月 4 日，赵某达到法定婚龄时；终于 2016 年 9 月 6 日，李某死亡之时。在此期间，1998 年 5 月 8 日，赵某在已有配偶的情况下隐瞒自己的婚姻状况又与胡某进行结婚登记，违反了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其行为构成重婚。



第二节 赵某与胡某的婚姻关系因重婚而无效且无法被补正

一、赵某的重婚行为导致其与胡某的婚姻关系无效

《婚姻法》（1980）并未明确规定婚姻无效事由，但重婚是婚姻的禁止条件，是严重违反一夫一妻制的行为。并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几个问题的意见》（1963）中明确表示：“重婚是违法行为，必须严肃处理。原则上应当维持原配夫妻关系，宣布重婚关系无效。”⁴¹此外，根据前文所述，本案判断赵某与胡某的婚姻是否无效可借助《民法典》

³⁹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继承编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75 页。

⁴⁰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143 页。

⁴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几个问题的意见》（1963）：“重婚是有配偶的男女，未曾办理离婚的法律手续，又与他人登记结婚的，或者虽未登记，而实际上已构成重婚的。重婚是违法行为，必须严肃处理。原则上应当维持原配夫妻关系，宣布重婚关系无效。”



进行说理,《民法典》明确规定重婚属于法定婚姻无效事由。因此,违反《婚姻法》(1980)第3条第2款“禁止重婚”之规定,将导致婚姻关系无效。本案中,赵某的行为构成重婚,赵某与胡某的婚姻关系无效。

二、赵某与胡某的婚姻无效无法被补正

(一) 赵某与胡某的婚姻无效不受二人主观认知的影响

第一, 赵某主观上对法律的认识错误不影响重婚法律效果的发生。因重婚导致的婚姻无效在民法上不因主观善意而补正。刑法上的重婚罪与民法上的重婚有显著区别,重婚罪要求重婚者具有主观上的故意。但从婚姻家庭法的角度来讲,重婚行为违反了民法上关于禁止重婚的强制性规定,无论重婚当事人是善意还是恶意,主观认知不影响重婚的认定,二人的婚姻均系无效。⁴²本案中,赵某主观认为自己未婚,无法改变其与胡某的婚姻因重婚而无效。

第二, 胡某主观不知赵某的婚姻状况不影响重婚法律效果的发生。首先,我国民法并未明确规定可以因一方相信重婚者的合法婚姻已经解除或者不存在婚姻而补正重婚效力。其次,若承认善意可以补正重婚效力则与《民法典》第51条⁴³冲突。重婚补正属于法定事实,其构成要件未考虑重婚者的意思,其性质既不同于再婚也不同于书面声明。如果认为重婚方可因善意补正重婚效力,可能会出现前婚依《民法典》第51条自行恢复、后婚因主观善意转为有效,同时存在两段合法婚姻的情况。再次,婚姻状态的公示效力无法产生信赖保护的基础。适格的信赖首先应当具备值得信赖的表见事实或称信赖凭证。⁴⁴赵某口头表示单身无法形成有效的权利外观,而当时的婚姻登记亦不具备可以信赖的公示效力。结婚登记行为本身只发生在婚姻当事人与登记机关之间,除了登记人员和婚姻当事人明确知晓外,其他人难以查询,对外并不具有自然的公示性。⁴⁵并且婚姻登记尚未联网,⁴⁶婚姻登记无法确保真实性。虽然胡某主观为善意,但是此善意的形成无法建立在有效的外观表征之上,故无法对此善意进行保护,重婚无效无法通过善意补正。

综上,无论赵某与胡某主观上是否知悉其行为构成重婚,均不影响二人的婚姻因重婚而无效。

(二) 赵某与胡某的重婚情形不因李某死亡而消失

《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10条规定:“当事人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一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确认婚姻无效,法定的无效婚姻情形在提起诉讼时已经消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此条规定并不当然适用于所有的婚姻无效情形。最高院观点⁴⁷和司法实践⁴⁸中均认为,重婚情形下,有效婚姻当事人一方死亡或双方解除婚姻,不能阻却婚姻无效的认定。本案中,赵某与胡某的婚姻关系因重婚而无效,因重婚导致的婚姻无效不可阻却,因此二人的无效婚姻不因李某死亡转为有效。

第一, 重婚属于绝对无效事由,不可阻却。最高院观点指出,婚姻无效情形分为绝对无效和相对无效,未达法定婚龄属于相对无效事由,而重婚属于绝对无效事由,无论请求确

⁴²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继承编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20年版,第29页。

⁴³ 《民法典》第51条:“被宣告死亡的人的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除。死亡宣告被撤销的,婚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但是,其配偶再婚或者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的除外。”

⁴⁴ 参见游进发:《信赖损害赔偿请求权理论的建构》,载《中研院法学期刊》2013年第2期。

⁴⁵ 参见金眉:《事实婚姻考察——兼论结婚仪式的现代法律价值》,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1年第1期,第150页。

⁴⁶ 2012年婚姻登记才实现全国联网。《民政部:婚姻登记信息已实现全国联网》,载人民网2012年8月12日,<http://www.e-gov.org.cn/article-132483.html>,访问日期:2024年11月1日。

⁴⁷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21年版,第141页。

⁴⁸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豫05民终1403号民事判决书;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2023)渝0113民初16940号民事判决书。



认婚姻无效时重婚者的婚姻状态如何，均应确认其婚姻无效。⁴⁹从重婚行为的性质上看，重婚违反了我国明确规定的一夫一妻制，有悖婚姻家庭的基本原则，不应存在阻却事由。与未达法定婚龄不同，当事人在达到法定婚龄时，仍愿意维持婚姻的，是对过往共同生活状态的认可，法律无须强行干预。而重婚是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行为，不仅是对社会公共道德的挑战，也不利于合法婚姻当事人以及婚生子女的保护。⁵⁰

第二，重婚转为有效与刑法规定的重婚罪存在冲突。从体系解释上看，保护合法婚姻是刑法设立重婚罪的宗旨，并不因合法配偶死亡或协议离婚就不对重婚者定罪处罚。若承认重婚导致的无效婚姻可以被补正，则在定性上改变了重婚行为的非法性，会使其从非法转为合法。假设重婚补正发生在重婚罪判决生效之后或刑期执行完毕之后，会出现重婚在民法上合法而在刑法上属于犯罪的冲突。

此外，司法实践中，许多法院对重婚无效不可阻却的观点予以认可。⁵¹法院认为，虽然法律未对婚姻无效的阻却事由明确规定，但应理解为阻却事由仅适用于未达到法定婚龄这一相对无效婚姻。重婚严重违反了我国的一夫一妻制，故重婚事实一旦发生，应属绝对无效，从性质上不应存在阻却事由，以免产生从违法转化为合法的谬误。

（三）赵某与胡某的死亡不影响二人婚姻无效的认定

赵某与胡某的死亡不会改变其无效婚姻的性质。无论婚姻关系是有效还是无效，夫妻一方或双方死亡都会导致婚姻关系自然终止。但死亡不影响无效婚姻性质的认定，无法改变之前已经发生的无效婚姻事实，⁵²无效婚姻不会因一方死亡而转为有效。同时根据《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 14 条可知，虽然赵、李婚姻关系终止，但先前的婚姻状态以及婚姻无效的法律后果仍影响当事人与利害关系人的身份关系和财产关系。因此，即使赵、胡已经死亡，李丁仍然可以确认赵、胡之间的婚姻无效。

综上，因重婚导致婚姻无效并不属于《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 10 条规定的可以阻却的无效情形。

小结

本案中，赵某与李某某自愿缔结婚姻，二人的婚姻自赵某达到法定婚龄时（1994 年 6 月 4 日）转为有效。婚姻登记的程序瑕疵不影响两人婚姻效力。而赵某在与李某的婚姻存续期间又与胡某登记结婚，符合法律上重婚的构成要件，且重婚效力无法被补正。因此，赵某与胡某的婚姻关系因违反《婚姻法》（1980）第 3 条第 2 款而无效。

第二章 3 套登记为赵某和胡某共同共有的房屋属于赵某遗产

赵某与胡某同居关系始于 1998 年，终于 2023 年，同居关系持续到《民法典》施行后，故对同居期间财产认定应当适用《民法典》。根据《民法典》第 1122 条：“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在分割遗产之前，应当先确定遗产的范围。被继承人死亡所

⁴⁹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14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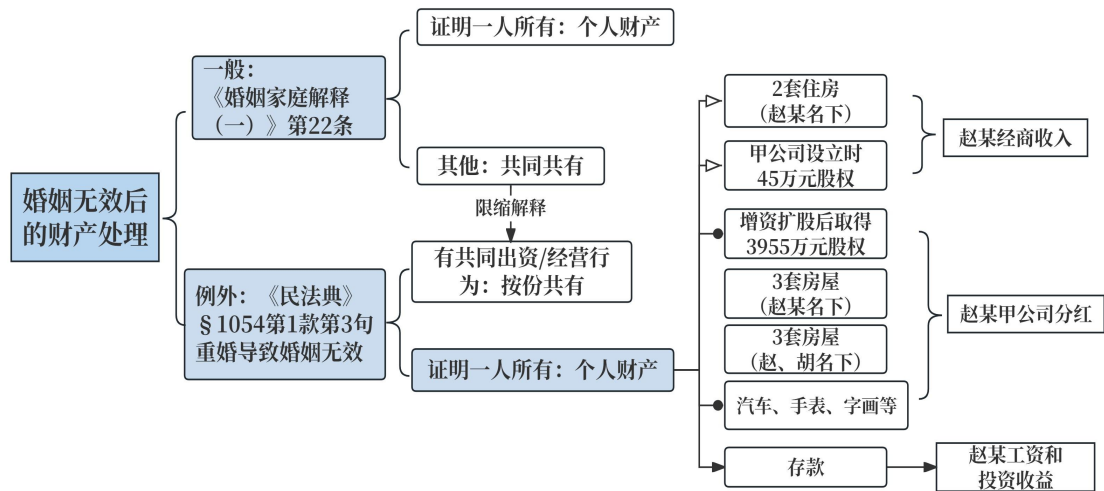
⁵⁰ 参见江必新、夏道虎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重点条文实务详解（下）》，法律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1036 页；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总第 90 辑），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2 年版，第 97 页。

⁵¹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豫 05 民终 1403 号民事判决书；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2012）金民再初字第 13 号民事判决书；河南省虞城县人民法院，（2015）虞民初字第 2568 号民事判决书。

⁵²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142 页。



遗留的遗产，通常与夫妻共同财产、家庭共同财产以及其他形式的共同财产交织在一起。因此在确认遗产范围时必须进行划分。



一、胡某对案涉财产不享有份额

《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 22 条⁵³明确了婚姻无效后的财产处理一般为共同共有，除非有证据证明一人所有。但是司法解释不能改变立法的立场，对此条规定的“共同共有”仍然要依据《民法典》第 1054 条⁵⁴第 1 款第 3 句加以限制，即在因重婚导致婚姻无效的情形中，不得损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重婚者仍处于合法婚姻存续期间，其所获财产不能当然认为是与同居者共有的财产，仅在同居者有出资或者有共同经营行为时对二人所得成立按份共有。⁵⁵

本案中，赵某与胡某的婚姻无效后，二人自始不具有产生共同共有身份关系的基础；二人同居期间不存在共同投资经营的收入及共同购置的财产，二人对案涉财产不成立按份共有。因此，案涉财产全部为赵某个人所有。

（一）赵某与胡某对案涉财产不成立共同共有

第一，赵某与胡某不具有成立共同共有的身份关系。首先，赵某和胡某婚姻无效，二人不能以夫妻关系共同共有案涉财产。我国所确立的“婚后所得共同制”建立在夫妻协力的基础上，夫妻共有以合法的配偶身份为前提，分割财产时并不以双方付出同等劳动、智力作为考量因素。⁵⁶同时《民法典》第 1088 条⁵⁷也仅肯定了夫妻一方在家庭内部所作贡献。本案中，赵某和胡某仅系同居关系，即使胡某为同居生活作出贡献，二人亦不能成立共同共有关系。**其次，胡某不能凭共同购买的意思表示而对同居期间所得财产成立共同共有。**考虑到重

⁵³ 《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 22 条：“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婚姻，当事人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除有证据证明为当事人一方所有的以外，按共同共有处理。”

⁵⁴ 《民法典》第 1054 条：“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对重婚导致的无效婚姻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的规定。婚姻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⁵⁵ 参见冉克平：《论婚姻无效的法律效果》，载《现代法学》2023 年第 5 期，第 73 页；参见申晨：《论婚姻无效的制度构建》，载《中外法学》2019 年第 2 期，第 475 页；参见罗正环：《论无效婚姻的财产制度》，载《人民司法（应用）》2018 年第 13 期，第 82 页；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冀民申 4950 号民事裁定书；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大民申字第 130 号民事裁定书。

⁵⁶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206 页。

⁵⁷ 《民法典》第 1088 条：“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婚者个人财产若在合法婚姻存续期间取得，则有向夫妻共同财产转化的可能，重婚另一方仅能就其出资部分享有权利。**本案中**，即使赵、胡二人具有共同购买的意思表示，或者赵某为了同居期间与胡某共同生活而购买，胡某都不能直接主张与赵某对案涉财产成立共同共有，否则会损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

第二，赵某与胡某不能约定成立共同共有。我国共同共有的成立遵循“类型强制原则”。⁵⁸共同共有与按份共有不同，并不基于共有人的共同意志发生，而必须以某种共同关系的存在作为发生的充要条件；没有这种共同关系，无法产生共同共有。⁵⁹

因此，赵某与胡某对案涉财产不成立共同共有。

（二）赵某与胡某对案涉财产不成立按份共有

按份共有的产生主要有三种原因：（1）基于法律规定，例如埋藏物共有和添附物共有；（2）基于当事人的法律行为，如数人共同出资购买房屋并共同受让所有权；（3）将共同共有变为按份共有。⁶⁰**本案中**，赵某取得财产不属于赵、胡二人共同投资经营所得，且购置的财产胡某未出资，二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按份共有关系。

1. 股权及分红款不属于赵某与胡某共同投资经营所得

（1）胡某未取得甲公司股权

第一，胡某不享有甲公司设立时赵某取得的 45 万股股权。**本案中**，甲公司设立时，原始登记股东仅为赵某和张某二人，彼时赵某尚未与胡某相识，胡某未出资设立甲公司，不享有甲公司设立时赵某所获 45 万股股权。**第二，胡某不享有甲公司增资后赵某取得的 3955 万股股权。**增资扩股是指新股东投资入股或原股东增加投资，从而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金的行为。⁶¹**本案中**，甲公司一共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均为老股东认购新资本，增资扩股后仍只有赵某和张某两名股东，不涉及新股东的加入。因此，胡某未通过增资方式获得股权，案涉股权属于赵某。

（2）胡某不享有股权分红

第一，胡某不具有享有股权分红的身份基础。胡某不是公司股东，不享有股东分红权，不存在获得案涉股权收益的基础。**第二，胡某不参与公司实质经营，股权分红不属于共同经营所得。**司法实践中法院认为，共同经营的认定要求同居双方的投入具有对等性、互补性，例如共同经营商店、餐饮等。⁶²当一方不担任通常意义上的管理岗位时（例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管理职位），无法认定所获收入为共同经营收入。⁶³**本案中**，赵某是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同时也是公司的股东，而胡某仅是公司销售总监并非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投资人、实际控制人等，其仅仅完成工作任务，从公司领取劳动报酬，双方劳动不具有对等性。**因此**，股权分红不是赵某与胡某的共同经营收入。

2. 赵某名下存款均属于赵某个人收入

赵某在与胡某同居期间所得存款系其个人财产。根据最高院观点，双方当事人同居期间各自的收入应认定为个人财产，双方各自继承和受赠的财产，按照个人财产对待。⁶⁴赵某存款来源于投资收益和工资。投资收益主要指股权分红，如前所述其属于赵某个人财产。赵

⁵⁸ 参见王泽鉴：《民法物权》，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3 年版，第 310 页。

⁵⁹ 参见杨立新：《共有权理论与适用》，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72 页。

⁶⁰ 参见王泽鉴：《民法物权》，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3 年版，第 314 页。

⁶¹ 参见彭胜锋、练武、李军：《公司股权实务全书》，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9 年版。

⁶² 参见刘勋、曾继川：《画廊里的百万遗产纷争》，载《人民法院报》2023 年 11 月 27 日，第三版。

⁶³ 许某、秦某、朱某、分家析产纠纷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3）京 02 民终 1312 号二审民事判决书。

⁶⁴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编：《中国民法典适用大全·婚姻家庭卷》，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2 年版，第 82 页；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编：《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第 67 辑），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7 年版。



某作为甲公司董事长，从公司获取劳动报酬，工资属于赵某个人的劳动收入。司法实践中，法院认为仅在无法区分各自份额造成财产混同的情况下才会认定共同共有。⁶⁵本案中，赵、胡双方均从公司领取工资，各自存款各自管理，收入并未发生混同，应认定为各自所有。因此，赵某存款均属于赵、胡同居期间赵某的个人收入。

3.案涉 8 套住房和其他财产均由赵某个人出资购置

本案中，2 套住房为赵某与胡某同居前赵某用经商收入购买，属于赵某个人所有。而关于同居后的财产处理，需要根据出资额认定所有权归属。赵、胡同居后所购 6 套住房均由赵某用其个人分红款购买，胡某并未出资。现有证据足以证明案涉财产出资来源于赵某个人。因此，案涉财产不属于双方共同购置。

同理，案涉 3 辆小汽车和手表、字画等财产也是用赵某取得的分红款购买，胡某未出资，二人不成立按份共有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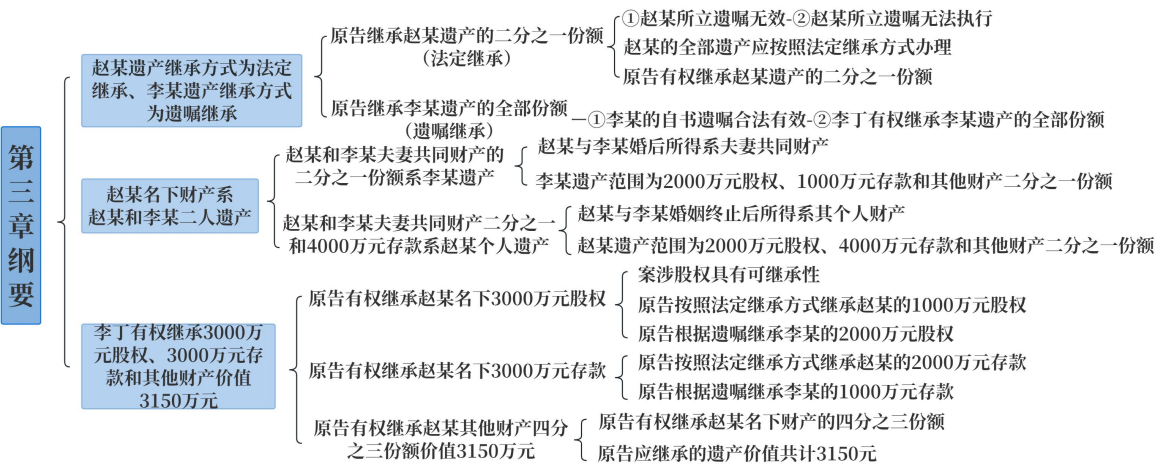
二、3 套登记为赵某和胡某共同共有的房屋系登记错误

根据《民法典》第 216 条第 1 款，不动产登记簿是物权归属和内容的根据。但不动产登记簿上的记载事项仅具有权利推定的效力，并不代表真实物权归属。⁶⁶如前所述，案涉 3 套登记为赵某和胡某共同共有的住房，胡某未出资，其不享有份额。因此，登记为共同共有系登记错误，3 套登记在赵、胡名下住房系赵某个人所有的财产。

小结

赵某与胡某同居前所得 2 套住房和 45 万股权属于赵某个人所有。赵、胡同居期间的财产处理不能损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赵、胡同居期间赵某所得财产均以赵某个人财产为对价获得，胡某未出资，二人对案涉财产不成立共同共有和按份共有关系。因此，3 套登记为赵某和胡某共同共有的房屋实属登记错误，3 套住房属于赵某遗产。

第三章 原告有权继承 3000 万元股权、3000 万元存款和其他财产四分之三份额



第一节 原告继承赵某和李某遗产的方式分别为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

赵某死于 2023 年即《民法典》施行之后，故赵某遗产继承方式的认定应当适用《民法典》；李某死于 2016 年即《民法典》施行之前，故李某遗产继承方式的认定应当适用《继承法》。本案中，赵某自书遗嘱无效，其遗产按照法定继承方式办理，李丁有权继承赵某遗

⁶⁵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 20 民终 6512 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2019）京 0102 民初 19748 号民事判决书。

⁶⁶ 参见刘家安：《民法物权》，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3 年版，第 110 页。



产的二分之一份额；李某自书遗嘱有效，李丁有权根据遗嘱继承李某遗产的全部份额。

一、原告按照法定继承方式继承赵某遗产的二分之一份额

（一）赵某所立遗嘱无效

1. 赵某所立自书遗嘱因违反法定形式要件而无效

《民法典》第 1134 条规定了自书遗嘱生效的形式要件：第一，由遗嘱人本人亲笔书写；第二，需有遗嘱人的签名；第三，遗嘱应当注明年、月、日。⁶⁷实践中法院认为，因欠缺遗嘱形式要件进而无法证明遗嘱人真实意思表示将导致遗嘱无效。⁶⁸本案中，赵某的遗嘱无遗嘱人签名，亦未注明年、月、日，无法证明是赵某的真正意思表示，因此该自书遗嘱无效。

2. 赵某所立遗嘱因违背公序良俗而无效

根据《民法典》第 153 条，违反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⁶⁹其中公序良俗是指公共秩序和善良习俗，⁷⁰善良习俗是指在社会中占主导地位、被社会成员普遍认可的道德准则或信念。⁷¹本案中，赵某所立遗嘱将遗产分配给婚姻关系以外的第三人胡某，有违家庭伦理和公共道德，破坏了善良习俗，因违背公序良俗而无效。

第一，赵某所立遗嘱将遗产分配给婚姻关系以外的第三人胡某，有悖善良习俗。《民法典》1043 条⁷²被视为公序良俗原则在婚姻家庭编的具体体现。⁷³司法实践中法院均认为，若遗嘱人既违背了夫妻之间相互忠实的法定义务，又违反了“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法律规定，遗嘱因违背公序良俗自始无效。⁷⁴本案中，李某一人承担起在家庭中赡养老人、抚养子女的责任；而赵某长期缺席夫妻共同生活，现如今又将遗产分配给与其婚外同居的胡某，其行为违反了《民法典》第 1042 条⁷⁵、第 1043 条之规定，有违善良习俗而无效。

第二，赵某所立遗嘱排除儿子李丁对遗产的继承，有悖善良习俗。根据《民法典》第 1127 条第 1 款⁷⁶，李丁作为赵某的子女享有法定继承权。为保护他人基本权利和维护公共利益，民事主体之行为自由应受到限制，否则民事法律行为可能因违背公序良俗而无效。⁷⁷本案中，赵某对李丁的生活与教育不闻不问，亦未向李丁支付任何抚养费，未尽到作为父亲的法定义务。现又通过遗嘱排除法定继承的适用，剥夺了其子李丁的法定继承权，其行为有违善良习俗而应归于无效。

综上，赵某所立遗嘱不符合形式要件且破坏善良习俗，遗嘱无效。

（二）赵某所立遗嘱实际无法执行

⁶⁷ 《民法典》第 1134 条：“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

⁶⁸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川民申 3920 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1）京 01 民终 2076 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2017）京 0114 民初 12686 号民事判决书；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2019）沪 0109 民初 27524 号民事判决书。

⁶⁹ 《民法典》第 153 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⁷⁰ 参见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释义及适用指南（上）》，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20 年版。

⁷¹ 参见杨代雄：《民法总论专题》，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46 页；参见史尚宽：《民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34 页。

⁷² 《民法典》第 1043 条：“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家庭成员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⁷³ 参见赵廉慧：《信托法解释法》，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135 页；参见董慧凝：《信托财产法律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01 页；参见任自力主编：《信托法学原理与案例》，法律出版社 2024 年版，第 33 页。

⁷⁴ 刘某某诉王某离婚后损害赔偿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 229 号（2021 年）；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法院，（2001）纳溪民初字第 561 号民事判决书。

⁷⁵ 《民法典》第 1042 条第 2 款：“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⁷⁶ 《民法典》第 1127 条第 1 款：“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⁷⁷ 参见刘耀东：《公序良俗在情人遗赠纠纷中的适用——基于私法与基本权利冲突理论的二元视角》，载《交大法学》2024 年第 1 期，第 46 页。



遗嘱的无法执行，是指遗嘱人死亡时，其所立遗嘱虽然不违法，但却因不能执行而不发生法律效力。⁷⁸本案中，即使案涉遗嘱有效，也因赵某的意思表示不能实现、遗嘱信托未设立而不能执行遗嘱内容，无法生效。

1. 胡某死亡导致赵某设立共同受托人的意思表示不能实现

实践中法院认为，遗嘱的解释应探寻被继承人的内心真意，力求符合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⁷⁹胡某死亡后，仅由张某一人担任受托人无法实现赵某所预期的法律效果。

第一，胡某死亡丧失共管可能，不利于信托财产的风险防控。委托人设立共同信托系需要共同受托人之间彼此监督形成制衡之势。本案中，赵某指定张某和胡某共同担任受托人，并规定二人死亡后仍由张某后代和赵戊后代共同管理，说明其注重遗产管理的风险把控。胡某死亡后，共同受托管理无法实现，张某一人管理分配遗产不受制约，加大了财产流失的风险，不利于遗产安全分配。

第二，单一受托人不符合赵某的真实意思表示。若严格按照《信托法》第 42 条⁸⁰规定，案涉信托仅由单一受托人管理，并不符合委托人设立共同受托人的初衷。信托关系以信赖关系为基础，这种信赖关系不能由法律随意创设或破坏。当《信托法》的规定与当事人的意思相违背时，若该规定不属于强制性规范，则应允许和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本案中，管理和分配信托财产是一持续性过程，遗嘱信托载明初始受托人和选任受托人均是两人，若允许张某一人管理信托财产，不符合赵某设立信托时的意思表示。

综上，胡某死亡使遗嘱执行背离赵某设立遗嘱时的意思表示，案涉遗嘱因不能实现意思表示而无法执行。

2. 赵某遗嘱信托未设立

依照《信托法》的相关规定，我国信托行为由三种行为复合构成：（1）设立信托的意思表示行为；（2）信托财产所有权转移行为；（3）信托登记行为。⁸¹其中设立信托的意思表示行为系信托设立的成立要件，所有权转移和信托登记系信托设立的生效要件。⁸²本案中，若认为赵某的遗嘱为设立信托的意思表示，其名下一半的存款未转移，一半的股权也无法办理信托登记，因此赵某的遗嘱信托未设立。

（1）赵某名下一半的存款未移转

《信托法》第 2 条⁸³规定，委托人须将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立法宗旨⁸⁴和学界通说⁸⁵认为，“委托给”意为受托人掌有信托财产，信托财产有效转移是信托设立的生效要件。委托人将财产转移给受托人应当办理与转移同类财产相同的手续。本案中，案涉存款在赵某在世时和死亡后均未发生存款财产的移转。**第一**，赵某死亡后张某才向赵戊表示同意担任受托人职位，说明张某在赵某在世时不知遗嘱信托的存在，更不会发生存款的转移。**第二**，存款人死亡后若要转移存款，银行须凭借公证处出具的继承权证明书办理支付手续，在继承发生争

⁷⁸ 参见王洪主编：《婚姻家庭继承法精要与依据指引》，人民出版社 2011 年版。

⁷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粤 01 民终 11804 号民事判决书；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粤 01 民终 2958 号民事判决书。

⁸⁰ 《信托法》第 42 条：“共同受托人之一职责终止的，信托财产由其他受托人管理和处分。”

⁸¹ 参见葛俏：《我国继承法遗嘱信托制度构建》，法律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36 页。

⁸² 参见王庆翔：《论我国信托法信托设立制度之完善——基于法律行为的视角》，载《法律适用》2020 年第 18 期，第 90 页；参见金锦萍：《论法律行为视角下的信托行为》，载《中外法学》2016 年第 1 期，第 174 页。

⁸³ 《信托法》第 2 条：“本法所称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

⁸⁴ 参见卞耀武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释义》，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47 页。

⁸⁵ 参见高凌云：《被误读的信托——信托法原论（第二版）》，复旦大学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71 页；参见韩良：《〈民法典〉与民事信托的发展》，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2 年第 3 期，第 125 页。



议时应由人民法院判处。⁸⁶本案中，赵某遗产的继承尚处争议之中，没有公证处证明或法院判决作为移转财产的凭证，因此赵某死亡后案涉存款亦未发生转移。

（2）赵某名下一半的股权无法办理信托登记

第一，股权属于《信托法》第 10 条规定的应当办理登记的财产。《信托法》第 10 条规定，依据法律规定应当办理登记手续的信托财产，办理登记后信托才能设立。根据此条，信托设立采取登记生效主义。⁸⁷而此条所称法律规定“应当办理登记手续”的财产，不区分此登记对于财产变动是生效要件还是对抗要件，在设立信托时均需办理信托登记手续。⁸⁸而又根据《公司法》（2018）第 32 条⁸⁹，股权属于依照法律规定应当办理登记手续的财产。因此，即使股权登记是股权变动的对抗要件，但是其仍属于依法应办理信托登记的财产。

第二，案涉股权无法办理信托登记。司法裁判认为，未办理信托登记的信托不生效。⁹⁰而《信托法》实施的二十余年，信托登记制度一直处于空白状态，我国并未设立专门的信托登记机构，委托人不能直接为应当办理登记手续的财产设立合法有效的民事信托。⁹¹实践中，工商管理部门也因没有股权信托登记的具体办法而拒绝登记。⁹²本案中，张某无法为案涉股权办理信托登记，根据信托法有关规定，案涉股权信托无法设立。

第三，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无法实现信托登记的目的。信托登记制度以确保信托财产的独立性为目的。⁹³即使案涉股权成功办理过户登记，信托财产也难以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相区分，存在被受托人的债权人强制执行的风险。⁹⁴从外观上来看，该股权变更登记并不具有信托财产的标识，因此无法实现资产隔离之效果，此时应当保护债权人对工商登记内容的信赖。⁹⁵本案中，若仅完成股权变更登记而未办理信托登记，张某持有甲公司的全部股权，此时其固有财产已和信托财产产生混同，无法达成信托登记后财产隔离的目的。

综上，案涉遗嘱信托因不满足移转以及登记的生效要件而未设立，遗嘱不产生法律效力。

（三）赵某的全部遗产应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民法典》第 1154 条第 4 项规定，遗嘱无效部分涉及的遗产按法定继承办理，赵某的遗产因遗嘱无效而应按照法定继承办理。即使遗嘱有效，无法执行的遗嘱也不发生法律效力。而不生效的遗嘱所涉遗产也应按照法定继承办理。⁹⁶赵某遗产的继承方式应当转为法定继承。

（四）原告有权继承赵某遗产的二分之一份额

1. 李丁和赵戊是赵某遗产的合法继承人

第一，李丁系赵、李婚生子女，属于赵某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婚生子女推定制度是指子女出生或受胎时丈夫与子女的母亲有婚姻关系，且子女是丈夫之妻所生，丈夫的父亲身份便得以确认。⁹⁷我国并无明文规定婚生子女推定制度，但从相关法律立场、司法实践可知，

⁸⁶ 《中国人民银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查询、停止支付和没收个人在银行的存款以及存款人死亡后的存款过户或支付手续的联合通知》，（1980）银储字第 18 号，1980 年 11 月 22 日发布。

⁸⁷ 参见任自力主编：《信托法学原理与案例》，法律出版社 2024 年版，第 45 页。

⁸⁸ 参见韩良主编：《家族信托法理与案例精析》，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187 页。

⁸⁹ 《公司法》（2018）第 32 条第 3 款：“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⁹⁰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2014）雨板商初字第 66 号民事判决书。

⁹¹ 参见何宝玉：《信托法原理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06 页。

⁹² 参见何宝玉：《信托法案例评析》，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121 页。

⁹³ 参见孟强著：《信托登记制度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71 页。

⁹⁴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20）沪执复 27 号执行裁定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粤执异 9 号执行裁定书；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20）沪执复 28 号执行裁定书。

⁹⁵ 甘肃某科技公司诉上海某信托公司等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2020）最高法民再 77 号民事判决书。

⁹⁶ 参见王洪主编：《婚姻家庭继承法精要与依据指引》，人民出版社 2011 年版。

⁹⁷ 参见何志主编：《婚姻继承法原理精要与实务指南》，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246 页。



我国实际已采用婚生子女推定原则。⁹⁸首先，最高法早已明确，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生子女应认定为夫妻双方的子女。⁹⁸同时根据《民法典》第 1073 条亦可知，否认亲子关系的前提是婚生子女推定。⁹⁹其次，司法实践普遍认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出生的子女一般应认定为婚生子女。¹⁰⁰本案中，赵某和李某于 1992 年 9 月 15 日领取结婚证，李丁于赵、李婚姻成立后出生（1993 年 9 月 15 日），根据准生证、出生证、户口本等材料可知李某系李丁的亲生母亲当无疑问，而赵某系李某的丈夫，因此可推定赵某系李丁的亲生父亲，李丁属于赵某的第一顺序继承人。根据《民法典》第 1124 条¹⁰¹，赵某去世以后，李丁对于赵某的遗产未表示过放弃继承，表明李丁已接受继承。

第二，胡某不是赵某的法定继承人。根据《民法典》第 1054 条，无效的婚姻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因重婚导致婚姻无效后的男女双方不能以配偶身份互为法定继承人。因此，胡某和赵某的婚姻自始无效，胡某不是赵某的法定继承人。

2. 李丁和赵戊应当均分赵某的遗产

第一，李丁和赵戊为赵某子女，位于同一继承顺序。并且二人均不属于生活有特殊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无需进行特殊照顾。

第二，赵戊不属于《民法典》第 1130 条¹⁰²所规定的可以多分遗产的继承人。赵戊并不属于对被继承人尽主要扶养义务的人，亦不属于“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应当明确，该条仅规定“可以”而非“必须”多分。最高院指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的人之所以可以多分遗产，是因为相对于其他继承人而言，付出了更多的劳动。而与此对应，“共同生活”并非仅仅是形式上，还需要照顾被继承人日常生活起居，提供经济供养，精神慰藉等。¹⁰³如果仅是形式上共同生活在一起，而没有实际付出则不属于可以多分遗产的情形。

本案中，赵某去世时年仅 51 岁，正处于打拼事业阶段。赵某经营着一家规模较大的有限责任公司，在其死亡前与胡某一同前往法国旅游，这些行为均表明赵某并不存在需要被扶养的客观情况。赵戊当时 23 岁，根据社会一般观念，他尚处于或刚脱离需要父母抚养的阶段，在家庭关系中更多依赖于赵某和胡某的照顾和经济支持，现有证据不能证明赵戊在与赵某的共同生活中付出了额外的劳动，赵戊不属于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

综上，赵戊不属于“可以多分”遗产的继承人。李丁和赵戊应当均分赵某遗产。赵某遗嘱无效后其遗产按照法定继承办理，由李丁继承赵某遗产的二分之一份额。

二、原告按照遗嘱继承方式继承李某遗产的全部份额

（一）李某的自书遗嘱合法有效

根据《继承法》第 5 条：“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本案中，**李某去世前一周写下一份自书遗嘱，并且交代将其全部财产留给李丁。李某遗嘱系其本人亲笔书写，有李某签名并注明

⁹⁸《关于徐秀梅所生的小孩应如何断定生父问题的复函》：“小孩是在双方婚姻关系继续存在中所生的，男方现主张非其所生，应提出证据证明。男方既提不出任何证据而法院亦无法另找证明方法，在这种情况下，法院只能认为男方的主张不能证明，在这认定下对小孩问题予以判决。”

⁹⁹ 参见杨立新：《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完善我国亲属制度的成果与司法操作》，载《清华法学》2020 年第 3 期，第 195 页。

¹⁰⁰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2）京民申 814 号民事判决书；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黔民申 5132 号民事判决书；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浙行终 750 号行政裁定书。

¹⁰¹ 《民法典》第 1124 条第 1 款：“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

¹⁰² 《民法典》第 1130 条：“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对生活有特殊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

¹⁰³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继承编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544 页。



了年、月、日，符合遗嘱的形式要件，遗嘱合法有效，因此应当根据遗嘱分配李某的遗产。

（二）原告有权继承李某遗产的全部份额

根据《继承法》第 25 条，¹⁰⁴本案中，李某去世以后，李丁对于李某的遗产未表示过放弃继承，表明其已接受继承。

综上，李丁根据李某遗嘱继承其全部遗产。

第二节 赵某名下财产系赵某和李某二人遗产

本案中，赵某与李某婚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皆为赵、李夫妻共同财产，不受二人分居的影响，分割时赵某与李某对此各享有二分之一份额。李某死亡后，赵某所得财产系赵某个人所有，胡某不享有份额。

一、赵某与李某夫妻共同财产的二分之一份额系李某遗产

赵某与李某的有效婚姻关系始于 1994 年 6 月 4 日，终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均在《民法典》施行之前，对于赵、李夫妻共同财产的认定应当适用《婚姻法》（2001）。并且在历次修法中法律对夫妻共同财产认定的态度并无变化。

本案中，赵某和李某未约定夫妻分别财产制，案涉财产也不涉及《婚姻法》（2001）第 18 条规定属于一方的财产；即使赵、李长期分居，二人在婚姻存续期间所得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以下将分别展开论述。

（一）赵某与李某婚姻存续期间所得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1. 赵某与李某并未约定分别财产制

根据《婚姻法》（2001）第 19 条第 1 款，夫妻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应当适用夫妻共同财产制。¹⁰⁵本案中，赵某与李某之间并未采取书面形式约定婚内财产归属，因此二人婚后所得应适用夫妻共同财产制。

2. 案涉财产不属于夫妻一方的财产

案涉财产均不属于《婚姻法》（2001）第 18 条¹⁰⁶所规定的财产。首先，案涉财产均取得于赵某和李某缔结婚姻关系之后，不属于婚前财产。其次，案涉财产不属于第二至第四项的婚内个人财产。案涉财产不属于赵某因受伤获得的医疗费等费用，亦不属于赵某专用的生活用品，也不涉及遗嘱或赠与获得的财产。再次，案涉财产不属于第五项的其他个人财产。案涉财产包括赵某个人所得存款、房屋、股权、汽车、手表以及字画等，不具有人身专属性。

3. 赵某名下财产经婚后所得共同制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

《婚姻法》（2001）第 17 条第 1 款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二）生产、经营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 18 条第 3 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人所得财产通过婚后所得共同制度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¹⁰⁷从婚姻维度来看，我国适用夫妻法定财产制，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

¹⁰⁴ 《继承法》第 25 条第 1 款：“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

¹⁰⁵ 《婚姻法》（2001）第 19 条第 1 款：“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¹⁰⁶ 《婚姻法》（2001）第 18 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一）一方的婚前财产；（二）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三）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¹⁰⁷ 参见汪洋：《泾渭分明：婚姻财产的内外归属方案与内外效应》，载《中国法律评论》2024 年第 1 期，第 158 页；参见贺剑：《论婚姻法回归民法的基本思路——以法定夫妻财产制为重点》，载《中外法学》2014 年第 6 期，第 1500 页。



即发生第二次物权变动，转化为集合性的夫妻共同财产，并不依赖于任何公示。¹⁰⁸在处理夫妻家庭财产时，根据特别法优于一般法原则，婚姻法对物权变动的规则应当优先适用。¹⁰⁹

本案中，在赵、李有效的婚姻关系存续期间（1994 年 6 月 4 日至 2016 年 9 月 6 日），赵某在此期间取得的财产如下：①甲公司 4000 万元股权；②银行存款 2000 万元；③5 套登记在赵某名下的住房及 3 套登记在赵某和胡某名下的住房；④A 型号、B 型号、C 型号 3 辆小汽车；⑤手表、字画等其他财产。上述财产依法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

（1）案涉 4000 万元股权系赵某与李某夫妻共同财产

①1995 年甲公司设立时赵某取得的 45 万股权是夫妻共同财产

根据《公司法解释（三）》第 22 条，¹¹⁰股权的取得方式分为原始取得和继受取得。¹¹¹总结司法实践¹¹²和学界观点¹¹³，判断登记在一方名下股权是否为夫妻共同财产，应当综合考虑夫妻共同财产制的一般性和股权的特殊性：（1）从股权本身性质上看，其属于财产范畴，能够被纳入到夫妻共同“财产”的射程范围内；（2）从股权取得方式上看，股权系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用共同财产出资取得，应属于夫妻共同财产；（3）从股权共有形式上看，股东的权利由一人行使不影响股权的财产归属。

第一，股权可以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的客体。

在传统共有关系理论中，财产或具有财产意义的权利是共有或准共有的客体。¹¹⁴股权究竟为何种法律权利，学界迄今未有定论，存在所有权说、债权说、社员权说及独立民事权利说等不同见解，但股权具财产属性已是普遍共识。¹¹⁵股权的财产属性决定了其能够成为夫妻共同财产的客体。

股权本质上是一种财产权，是具有经济利益的权利。¹¹⁶从股权内容上看，可分为自益权与共益权。股权的自益权如股息和红利获取权、剩余财产的分配权等属于典型的财产权；股东的共益权，形式上表现为对公司的管理权如选举权、知情权、监督权等。但是，股权的非财产权能即管理性权利并不是股权的根本性内容，股东行使共益权是为了保证自身利益和股权收益最大化，财产性内容才是股东追求的终极目的。¹¹⁷并且，管理性权利也以出资比例或股份数额为基础。因此，从最终目的上讲，股权是一种财产权，能够被纳入“财产”范畴。

第二，案涉股权系赵、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夫妻共同财产出资取得。

首先，夫妻身份关系是股权共同共有产生的基础。股权共有主要存在于共同认购关系、

¹⁰⁸ 参见刘征峰：《论身份关系与财产变动公示的体系牵连》，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24 年第 2 期，第 84 页；参见王战涛：《夫妻共同财产平等处理权释论》，载《甘肃政法大学学报》2023 年第 3 期，第 65 页。

¹⁰⁹ 唐某诉李某某、唐某乙法定继承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4 年第 12 期。

¹¹⁰ 《公司法解释（三）》（2020）第 22 条：“当事人之间对股权归属发生争议，一方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其享有股权的，应当证明以下事实之一：（一）已经依法向公司出资或者认缴出资，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二）已经受让或者以其他形式继受公司股权，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

¹¹¹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编：《中国民法典适用大全·总则卷（二）》，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2 年版，第 1113 页。

¹¹² （2018）最高法民申 6275 号民事裁定书；（2021）最高法民申 4323 号民事裁定书；（2023）最高法民终 45 号民事判决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粤民终 737 号民事判决书。

¹¹³ 参见王涌、旷涵潇：《夫妻共有股权行使的困境及其应对——兼论商法与婚姻法的关系》，载《法学评论》2020 年第 1 期，第 82 页。

¹¹⁴ 参见杨立新：《共有权理论与适用》，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57 页。

¹¹⁵ “所有权说”及“债权说”本身即基于股权是财产权的认知而对其性质的深层次演绎；“社员权说”虽认为股权具有社员身份性，但并不否认股权的经济价值；“独立民事权利说”虽主张股权的独立性，但亦认可财产权是股权之核心权能。参见姜大伟：《公司法改革背景下股权共有的制度逻辑及其规范构造》，载《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21 年第 6 期，第 108 页。

¹¹⁶ 参见赵旭东编：《公司法学》（第二版），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325 页。

¹¹⁷ 参见孔祥俊：《公司法要论》，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70 页。



民事合伙关系、继承关系和夫妻关系之中。¹¹⁸本案中，赵某在与李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案涉股权，具有共有股权的身份基础。**其次，案涉股权以夫妻共同财产为对价取得。**股权来源于股东投资财产的所有权，在以所有权为对价换取股权的过程中，财产的表现形式发生转换，但其作为财产的本质属性未变，不能改变股权的所有权归属。**本案中，**赵某 1995 年经商赚取的 45 万元属于“经营收入”，此时赵、李仍处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案涉 45 万元股权属于赵某和李某的夫妻共同财产。

第三，赵某个人登记为股东，行使股东的权利不影响股权共有的性质。

首先，李某未进行登记不影响股权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根据《公司法》第 32 条第 3 款规定¹¹⁹，股权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最高院和裁判观点均认为股权登记与否不是判断股权设立与归属的实质要件。¹²⁰如果认为用夫妻共同财产获取的股权登记在一方名下之后，股东的配偶不能共有股权而只能享有股权分红收益，会在夫妻共同财产制中形成一个将共有财产权转化为共有财产利益的通道，¹²¹等同于用股权登记制度剥夺原本共同共有的权属关系，有违夫妻共同财产制，也易引发道德风险。此外，股权登记在夫妻一方名下仅是基于工商登记对外公示的要求，并非夫妻财产的另行安排，不是夫妻二人的真实意思，不能仅因李某未进行登记而否认股权共有。

其次，赵某个人行使股东的权利不改变股权共有的性质。在公司法和财产法维度，股权中的管理性权利即股东权利由登记人单独行使，构成公司对外交易秩序中的信赖基础外观；而在婚姻法维度，夫妻共同所有的客体仍是股权。¹²²尽管对于夫妻共同所有的股权，只有一方作为代表行使，但其实际仍是代理另一方共同行使对共有财产的管理权。¹²³

综上，赵某名下 4000 万元股权是以夫妻共同财产为对价取得，李某虽未在工商登记和股东名册中被记载为名义股东，且股东对公司的管理和决策权只由赵某行使，但是均不影响案涉股权的归属，其仍应适用夫妻共有的相关规定。

②2004 年至 2014 年甲公司增资扩股后赵某取得的 3955 万股权系夫妻共同财产

上文已述，增资扩股方式之一为原股东认购股份。**本案中，**赵某用分红款在甲公司共进行三次增资扩股，均属于老股东认缴新资本，不涉及新股东的加入。甲公司增资扩股后，赵某名下股权仍为赵某和李某的夫妻共同财产。

第一，增资扩股所用分红款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根据《婚姻法》（2001）第 17 条，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生产、经营的收益为夫妻共同财产。司法实践¹²⁴以及学界通说¹²⁵对于股权分红属于共同财产并不存在争议。**本案中，**赵某在婚姻存续期间因股东身份取得股权分红，其源于婚后赵某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并非婚前财产的自然增值或孳息，属于生产、经营收益，因此股权分红应当属于赵某和李某的夫妻共同财产。

第二，增资扩股后取得的股权为夫妻共同财产。以老股东认购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不改变公司结构。实践中法院也认为，即使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只要持股比例不变，就不会发

¹¹⁸ 参见刘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的保护》（修订本），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77-178 页。

¹¹⁹ 《公司法》（2018 年）第 32 条、《公司法》（2005 年）第 33 条。

¹²⁰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编：《中国民法典适用大全·商事卷·公司法（一）》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2 年版，第 396 页；韩洪、上海垦丰天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执行异议案，（2023）最高法民终 45 号民事判决书。

¹²¹ 俞传春与朱小爱、艾和青股权转让纠纷案，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皖 02 民终字第 1867 号民事判决书。

¹²² 参见汪洋：《泾渭分明：婚姻财产的内外归属方案与内外效应》，载《中国法律评论》2024 年第 1 期，第 158 页。

¹²³ 参见奚晓明、金剑锋：《公司诉讼的理论与实务问题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8 年版。

¹²⁴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0）沪 01 民终 12396 号民事判决书；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皖民申 9510 号民事判决书。

¹²⁵ 参见杨彩霞：《夫妻一方婚前财产的婚后收益归属问题研究——以法国的相关立法与司法实践为视角》，载《政治与法律》2011 年第 4 期，第 31 页。



生股权归属的变化。¹²⁶本案中，甲公司于 2004 年至 2014 年共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第一次增资后，赵某持股 450 万元，持股比例 90%；第二次增资后，赵某持股 900 万元，持股比例 90%；在第一次增资和第二次增资中，赵某的股权份额未发生变化，这部分股权仍为赵某和李某共同共有。在第三次增资后，赵某持股 4000 万元，持股比例 90.9%。对于这部分扩大的股权份额，因其仍然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投资取得，所以不会改变股权归属。

综上，本案中赵某名下的 4000 万元股权应为赵某和李某夫妻共同财产。

(2) 赵某名下 2000 万元存款系赵某与李某的夫妻共同财产

本案中，赵某的银行存款来自于婚姻存续期间所取得的工资和投资收益。首先，赵某所得工资属于《婚姻法》（2001）第 17 条第 1 项规定的夫妻共同财产。其次，因时代背景局限，投资收益虽未见《婚姻法》直接体现，但法院普遍认为生产经营收益包括投资收益。¹²⁷因此，李某去世时赵某的 2000 万元银行存款属于赵某和李某的夫妻共同财产。

(3) 案涉 8 套住房及其他财产均系赵某与李某夫妻共同财产

①案涉 8 套房屋系赵、李夫妻共同财产

第一，登记于赵某名下的 5 套住房为夫妻共同财产。实践中法院认为，在确认房屋产权所有人时，家庭共有的房产不应以房屋权属登记推定物权归属，而应以查明的出资购房事实为判断依据。¹²⁸登记于赵某名下的房产为夫妻共有分红款购买，应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第二，登记于赵某与胡某名下的 3 套房屋为夫妻共同财产。上文已述，房屋登记簿上赵、胡共同共有的记载事项属于登记错误，3 套房屋为赵某一一人所有。赵某使用夫妻共有的分红款购买案涉 3 套房屋，案涉 3 套房屋同样应当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综上，上述住房均取得于赵、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系由赵某与李某共同所有的甲公司分红款购买，案涉 8 套住房为赵某和李某的夫妻共同财产。

②案涉汽车、手表、字画等其他财产均系赵、李夫妻共同财产

案涉汽车、手表、字画等其他财产均于赵、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用赵某的股权分红购买，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4. 婚后所得共同制不因赵某与李某长期分居而改变

第一，我国没有规定分居期间财产归个人所有。最高院有关意见中明确，即使夫妻存在长期分居的情况，婚后所得财产仍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¹²⁹若采用分居双方实行财产个人所有的立场，将与婚姻法对夫妻共同财产制的规定相悖。最高院指导案例¹³⁰和相关司法实践¹³¹均认可，由于我国只确立了常态下的夫妻财产制，没有建立非常态下的特别夫妻财产制，对夫妻分居情形仍坚持共同财产制。因此，赵某和李某分居后二人所得仍属于婚后共同财产。

第二，李某对家庭仍有贡献，适用夫妻共有制度的基础依然存在。我国从 1950 年《婚姻法》即实行夫妻共同财产制，其背后隐含的逻辑是推定夫妻双方对家庭具有贡献。¹³²并且

¹²⁶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2023）粤 1971 民初 25219 号民事判决书；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区人民法院，（2014）华民初字第 522 号民事判决书。

¹²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粤民申 9529 号民事判决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川民申 4171 号民事判决书；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浙民再 318 号民事判决书。

¹²⁸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 04 民终 3527 号民事判决书；广西壮族自治区平果市人民法院，（2017）桂 1023 民初 748 号民事判决书。

¹²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已废止）第 4 条：“夫妻分居两地分别管理、使用的婚后所得财产，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在分割财产时，各自分别管理、使用的财产归各自所有。双方所分财产相差悬殊的，差额部分，由多得财产的一方以与差额相当的财产抵偿另一方。”

¹³⁰ 雷某某诉宋某某离婚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 66 号（2016 年）。

¹³¹ （2021）最高法民申 1054 号民事判决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粤民申 8366 号民事判决书；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黑民申 4690 号民事判决书。

¹³² 参见龙俊：《夫妻共同财产的潜在共有》，载《法学研究》2017 年第 4 期，第 24 页。



从立法流变来看，我国法律对于家务劳动一方的付出给予更大的保护。¹³³本案中，需要充分考量李某独自抚养李丁成人的情况。1995 年，赵某和李某口头约定分开，并且李某免除了赵某对李丁的抚养费给付义务。此时，李丁未满两周岁。在九十年代，李某一个人“丧偶式”养育李丁成年，不仅要承担起家庭的经济重担，还要在情感上给予李丁足够的关爱和支持。也正因李某个人的长期付出，才得以让赵某可以没有后顾之忧地进行打拼，若认为二人分居之后夫妻共同财产制就不再适用，忽视了李某对家庭的贡献，在法理和情理上均难以接受。

综上，即使赵某和李某分居，亦不影响二人婚姻期间赵某所得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

（二）李某遗产范围为 2000 万元股权、1000 万元存款和其他财产二分之一份额

对于被继承人与他人的共有财产，如夫妻共有财产，应按继承开始时间确定共有的终止及遗产范围。李某遗产的继承开始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即李某死亡时，根据《继承法》第 3 条第 1 款，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因此，李某死亡时是确立赵某和李某夫妻共同财产范围的时点，亦即确立李某遗产范围的时点。

本案中，李某死亡时，赵某名下的夫妻共同财产二分之一份额系李某遗产范围。李某的遗产共有如下：①甲公司 2000 万元股权；②银行存款 1000 万元；③5 套登记在赵某一人名下住房的二分之一份额；④3 套登记在赵某和胡某名下住房的二分之一份额；⑤案涉 3 辆小汽车以及字画、手表等其他财产的二分之一份额。

二、赵某与李某夫妻共同财产的二分之一份额和 4000 万元存款系赵某遗产

（一）赵某在与李某婚姻终止后所得系其个人财产

赵、李婚姻终止于 2016 年李某死亡时，此后至 2023 年赵某死亡时，赵某新得 4000 万元存款应认定为其个人财产。李某死亡时其 1000 万元遗产并未分割，仍在赵某处。李某死亡后，赵某与胡某同居生活的开销极大，大量追求物质消费和高端服务，进行高风险投资活动，为培养其子赵戊投入大量钱财；且甲公司创收后不断增资扩股，分红款等投资收入和工资被赵某用于增资，存款不断被挥霍。因此，赵某的银行存款有流入有流出，七年时间李某死亡时的 2000 万元存款已被其花光，赵某死亡时的 4000 万元为赵某新赚获得。

（二）赵某遗产范围为 2000 万元股权、4000 万元存款和其他财产二分之一份额

赵某死于 2023 年，根据《民法典》第 1153 条：“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外，遗产分割时，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遗产在家庭共有财产之中的，遗产分割时，应当先分出他人的财产。”赵某死后其名下财产应先将李某部分析出，剩余部分系赵某个人遗产。

本案中，即使胡某为重婚无过错方，亦无权分得赵某遗产。类比正常夫妻关系，最高院曾指出，死亡和离婚是导致婚姻关系终止的两个不同原因，在遗产分割时不存在考虑配偶过错的适用空间。¹³⁴举重以明轻，当婚姻无效后同居当事人遗产分割时，遑论无过错方多分财产。

李某死亡后，赵某财产除银行存款新得 4000 万元以外，其他财产较李某死亡时没有变化。因此，赵某的遗产共有如下：①甲公司 2000 万元股权；②银行存款 4000 万元；③5 套登记在赵某一人名下住房的二分之一份额；④3 套登记在赵某和胡某名下住房的二分之一份额；⑤案涉 3 辆小汽车以及字画、手表等其他财产的二分之一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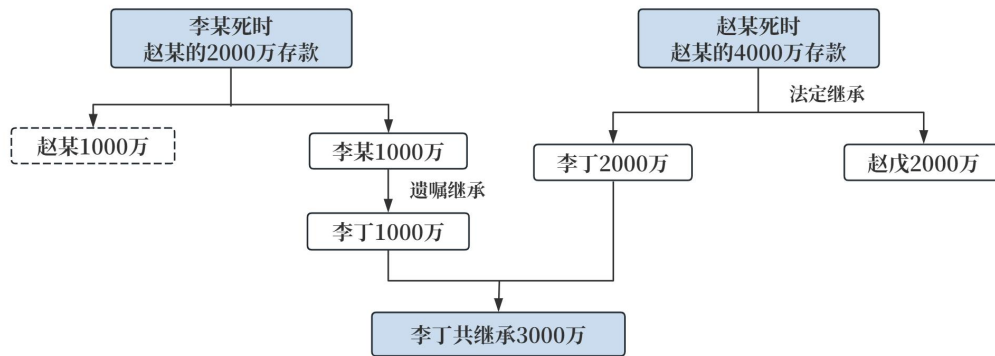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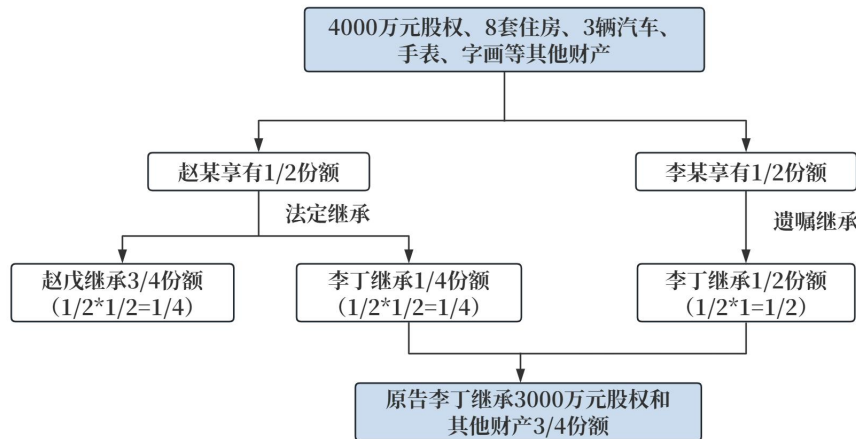
综上，李某的遗产范围为其死亡时赵某名下夫妻共同财产的二分之一份额，赵某的遗产范围为赵、李夫妻共同财产的二分之一份额以及李某死亡后新取得的 4000 万元存款，即使胡某为重婚无过错方亦无权分得赵某遗产。

¹³³ 《婚姻法》（2001）第 40 条、《民法典》第 1088 条。

¹³⁴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总第 82 辑），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229 页。



第三节 原告有权继承 3000 万元股权、3000 万元存款和其他财产价值 3150 万元



一、原告有权继承赵某名下 3000 万元股权

（一）案涉股权具有可继承性

《民法典》第 124 条第 1 款规定：“自然人合法的私有财产，可以依法继承。”该规定明确了继承权的客体为“合法的私有财产”。股权因其财产属性，可以被涵盖在“合法的私有财产”范围之内。因此，股权既为遗产范围，继承人可以按照继承法的规定继承股权。《公司法》（2018）第 75 条规定，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资格可以继承。同时，甲公司章程并未对股东资格的继承进行限制，李某事后表示拒绝李丁成为甲公司股东，也不愿意出资购买赵某名下股权，均不能排除赵某名下股权被继承。

本案中，赵某作为公司股东，名下 2000 万元股权可作为遗产被继承。李某依法享有剩余 2000 万元股权，该股权也能够成为继承客体。

（二）原告按照法定继承方式继承赵某的 1000 万元股权

根据前述，李丁和赵戊作为同一顺序继承人，李丁不属于法律所规定的可以多分遗产的情形，二者应当均分遗产。因此李丁可以继承赵某股权的二分之一份额，即 1000 万元股权。

（三）原告根据遗嘱继承李某的 2000 万元股权

依据夫妻共同财产分割方式，李某对赵某名下四千万股权享有二分之一份额，对应 2000 万元股权，根据遗嘱继承给李丁。

因此，李某应当继承赵某名下 3000 万元股权。

二、原告有权继承赵某名下 3000 万元存款

（一）原告按照法定继承方式继承赵某的 2000 万元存款

上文已述，案涉 4000 万元存款系赵某一人的财产。根据法定继承规则，案涉 4000 万元存款应当由李丁和赵戊均分，即李丁继承赵某的 2000 万元存款。



（二）原告根据遗嘱继承李某的 1000 万元存款

前文已述，李丁根据遗嘱继承李某的 1000 万元存款遗产。赵某死亡时，其名下的存款不包括李某死亡时夫妻共有的 2000 万元，赵某不当处分了李丁应有的存款份额，因此李丁对赵某享有 1000 万元的存款债权。

因此，李丁继承李某的 1000 万元以债权形式存在，且继承赵某的 2000 万元，最终共继承 3000 万元。

三、原告有权继承赵某其他财产四分之三份额价值 3150 万元

（一）原告有权继承赵某名下财产的四分之三份额

李丁有权继承案涉 8 套住房、3 辆小汽车、手表、字画等其他财产的四分之三份额。上文已述，案涉 8 套住房、3 辆小汽车、手表、字画均属于赵、李夫妻共同财产，分割时其中二分之一份额属于李某，李丁根据李某的遗嘱继承其全部遗产；上述财产其他二分之一份额属于赵某遗产，李丁根据法定继承赵某遗产的二分之一，对应上述财产的四分之一份额。因此，李丁共继承赵某遗产的四分之三份额（ $1/2+1/4=3/4$ ）。

（二）原告继承的遗产价值共计 3150 万元

遗产价值的计算应以实际分割时为准。在继承开始的时间与遗产分割时间不一致的情形中，司法实践通常认为，计算遗产价值应以分割遗产时财产的价值为准。¹³⁵如果是遗产中的特定物在某个时间段中随市场波动发生增值或贬值，因为物本身未发生转化，应以分割遗产时该特定物的市场价值来确定最终遗产价值。¹³⁶**本案中**，应以分割遗产时作为判断遗产价值的时点，即赵某死亡时。赵某死亡时，8 套住房价值 3900 万元、3 辆汽车价值 100 万元，手表字画等其他财产价值 200 万元，总价为 4200 万元，原告继承四分之三份额的遗产对应价值为 3150 万元。

小结

原告有权继承 3000 万元股权其中包括李某 2000 万元股权和赵某 1000 万元股权；3000 万元存款包括李某 1000 万元存款和赵某 2000 万元存款；其他财产四分之三份额价值 3150 万元。

第七部分 反思与启示

一、家事法领域财产关系亟需构建法教义学体系

首先，从法律规范层面，当前家事法相关规范供给不足且存在冲突。其一，不仅物权编没有对婚姻家庭中发生的物权变动作特别说明或排除，而且婚姻家庭编亦未对夫妻之间的物权变动规则应当如何直接或参照适用物权编作明文规定。其二，《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 22 条创设了新的共同共有类型，而《民法典》第 308 条规定我国的共同共有应遵循类型强制原则，两者之间存在冲突。**其次**，从规范解释层面，家事法的概念工具和推理模式与民法基本理论相去甚远。以设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为例，传统民法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强调“遗嘱自由”；家事法则更重视平衡各继承人的权利，强调对“遗嘱自由”进行必要限制，为此建立了“必留份”制度等。**再次**，从裁判结果层面，司法裁判太过倚重社会效果而易偏离法律本身，过度地讨论道德等法外因素的现象屡见不鲜。¹³⁷这很可能导致“向一般条款逃

¹³⁵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1）京 02 民终 15496 号民事判决书；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陕 01 民终 14218 号民事判决书；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2009）甬仑民初字第 2366 号民事判决书。

¹³⁶ 参见朱宗游、林春风：《遗产形式发生转化时的价值确定及划分标准》，载《人民司法（案例）》2010 年第 22 期，第 75 页。

¹³⁷ 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法院，（2001）纳溪民初字第 561 号民事判决书；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 03 民终 21725 号民事判决书。



逸”，最终陷入法外裁判的境地。在婚姻家庭法回归民法典之际，家庭财产的法律逻辑面临重大的理念和范式转型。在此背景下，更应当依托民法基本理论，结合家事领域的特点，构筑更加契合民法体系的家事法财产关系制度。

二、厘清股权和股东资格之关系，确立股权可继承性之法律地位。

当前学说和司法实践争议之核心在于股东权是否兼具人身权和财产权属性，以及如何破解登记中股东为一人对股权分割和继承的影响。首先，股权属于财产权而非人格权，亦不可能是身份权。股权之共益权的内容具有非身份性和可转让性，其不具人身权的特征。其次，股权和股东资格不可分离。自然人因出资或继受股权而获得股东资格，具有股东资格可以行使股东权利。但当股东权利由名义股东行使时，仅系商法领域需遵循外观主义和效率优先的要求，不能因此否认股权的权利归属。再次，股权的财产属性决定了其可以作为继承的客体。股权作为一个整体，在公司章程没有限制的情况下，继承人应对股权享有完整权利。

三、构建真实且可查询的婚姻登记系统，完善婚姻登记瑕疵案件审理制度。

本案中，胡某即使穷尽所有的官方手段，也无法查证赵某的婚姻状况，系由于我国婚姻登记制度始终未臻完善。对此，应建立全国性的婚姻基础信息库，实现民政部门与公安、法院等机关的信息共享。同时建立更便捷、高效的在线婚姻登记查询系统，在保护个人隐私的前提下严格限定可查询人范围，使得利害关系人在核验身份后快捷查询对方是否已婚。与此同时，应完善《民法典》相适应的婚姻登记瑕疵案件审理制度。如今针对结婚登记存在瑕疵的婚姻，当事人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然而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均有严格的时间限制，当事人往往因提起诉讼已超过法定期限而陷入救济无门的尴尬境地。对此，在行政程序的功能难以有效解决民事婚姻效力纠纷的情况下，要善用婚姻成立与不成立之诉。司法实践中，已经采纳了婚姻成立与不成立之诉。¹³⁸如在冒用身份登记结婚的案件中，被冒名者可以通过民事诉讼中的确认之诉，请求法院确认婚姻关系不成立。由于该诉请属于确认之诉，不受诉讼时效和除斥期间的限制，更有利于保护被冒名者的权益和婚姻关系之稳定。

四、《信托法》的修订工作亟须提上日程，探索更加契合民法既有体系的信托制度

现行《信托法》运行已有二十余年，中国经济社会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信托制度的不足也日益凸显。其一，信托法作为英美舶来品，存在与我国民法既有概念体系不兼容的异质性，其如何嵌入民法基本理论仍需探索。以“遗嘱信托”为例，从法律性质上看，遗嘱是单方、死因行为，即遗嘱的成立和生效并不取决于相对人的承诺。相应地，遗嘱信托的生效也不应取决于受托人是否承诺。¹³⁹而根据《信托法》第 8 条¹⁴⁰，受托人承诺信托时，信托成立。这将单方行为与双方行为的成立、生效混为一谈，在法理上存在矛盾。其二，信托配套制度缺失，如何消除信托行业发展掣肘仍需努力。我国《信托法》第 10 条遵循“登记生效主义”，而信托登记制度的缺位导致股权、不动产等应当办理登记手续的财产无法有效设立信托。对此，一是《信托法》之修订应考虑《信托法》与《民法典》的衔接问题。本次修订应在《民法典》的指导下，用法律行为理论重构信托的设立制度；使遗嘱信托行为符合《民法典》关于遗嘱的规定。二是在《信托法》修订之前，仍然要落实现行《信托法》所规定的信托登记制度。一方面，应当在中信登的基础上建立全国统一的信托登记公示制度，并且与物权登记制度相独立。另一方面，应承认并尊重当前各种权利分散登记的现实，依托分散的登记系统，建立“信托标注”制度。同时，行政法规应跟进具体规则。在不与其他法律冲突的情况下，由国务院制定《信托登记条例》，对信托登记事项进行详细、明确的规定。

¹³⁸ 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2021）苏 0305 民初 868 号民事判决书。

¹³⁹ 参见赵廉慧：《信托法解释论》，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121 页。

¹⁴⁰ 《信托法》第 8 条：“设立信托，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信托合同、遗嘱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书面文件等。采取信托合同形式设立信托的，信托合同签订时，信托成立。采取其他书面形式设立信托的，受托人承诺信托时，信托成立。”



第八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李丁，身份证号 41*****

联系电话 1874544××××。

家庭住址：河南省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号，邮编 4×××××。

受托人：XXA，启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执业证号：1410100291000121×，联系电话 1352489610×。

XXB，启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执业证号：1410100291023125×，联系电话 1985634892×。

委托事项：

现委托 XXA、XXB，在李丁与赵戊婚姻无效纠纷、所有权确认纠纷、继承纠纷一案中，作为我方诉讼代理人。代理权限为：

代理权限为下列第（二）种：

（一）一般授权

（二）特别授权

- 1.代为起诉、立案、反诉、应诉、答辩、管辖权异议；
- 2.代为调查、收集相关证据材料、举证、质证；
- 3.代为和解；进行调节；
- 4.代为申请财产保全；
- 5.代为缴纳、退领诉讼费、保全费、签收本案法律文书等；

代理权限至一审诉讼审结时止。

委托人：李丁



注：本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交人民法院一份、委托人与律师事务所各持一份



附件二 证据目录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明事项
第一组		
1	原告李丁的身份证复印件	证明原告主体资格
2	原告李丁的准生证复印件（原名赵丁）	
3	原告李丁的出生证复印件（原名赵丁）	
4	原告李丁的户口本复印件（原名赵丁）	
5	原告李丁百日时和赵某、李某拍摄的全家福	
第二组		
6	照片为赵某和李某的结婚证	证明赵某与李某具有 缔结婚姻的合意
7	赵某和李某的结婚仪式老照片	
第三组		
8	赵某购房时的银行流水记录	证明登记在赵、胡名下房屋 为赵某一入出资购买
第四组		
9	李某的一份自书遗嘱	证明李某自书遗嘱有效
第五组		
10	李某的《死亡医学证明》	证明李某的死亡时间
第六组		
11	赵某的出资证明书四份	证明案涉财产系赵某在与 李某的婚姻存续期间取得
12	甲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	
13	赵某购房时的银行流水记录	
14	赵某购买三辆汽车的银行流水记录	
15	赵某购买手表、字画等财产的银行流水记录	



附件三 李某的自书遗嘱

遗嘱。

我已经得了癌症，时日无多。我的
父母也已经去世，我世上唯一的亲人就
是我的儿子李丁，我死后我的财产全
部都留给李丁。

李某

2016年8月30日。



附件四 类案检索汇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统一法律适用加强类案检索的指导意见（试行）》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实施意见（试行）》要求，为辅助法庭裁判，特此制作下表，明确相关待证事实的引用类案及裁判要点。

序号	案件名称	案号	审理法院	裁判观点
证明事项：达到法定婚龄，婚姻由无效转为有效				
1	黄书青与杜丰等民间借贷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2014)一中民终字第1189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八条之规定，当事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条关于“未到法定婚龄的婚姻无效”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申请时，法定的无效婚姻情形已经消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故，即便本案张玉良与黄书青结婚时未达到法定结婚年龄，但两人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26年，并育有3个子女，其法定无效婚姻情形早已消失，黄书青上述主张，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2	马某乙与陆某甲离婚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2013)浙嘉民终字第268号	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八条规定，当事人依据《婚姻法》第十条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申请时，法定的无效婚姻情形已经消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本案中，马某乙虽然在婚姻登记时未到法定婚龄，但起诉时，其早已超过二十周岁的法定婚龄，故其要求宣告婚姻无效没有依据。
3	于洋与连云港市赣榆区民政局不履行法定职责二审行政判决书	(2015)连行终字第00001号	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认为，本案当事人于某在2004年到上诉人处婚姻登记时未到法定结婚年龄，不符合结婚条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八条规定，当事人依据婚姻法第十条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申请时，法定的无效婚姻情形已经消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即未到法定婚龄的，应在到法定婚龄前向人民法院申请确认无效。现原审第三人于学的年龄早已过法定婚龄，上诉人认为应判决宣告婚姻无效的观点不能成立。



证明事项：借用他人身份证办理结婚登记不影响婚姻效力				
4	吴思琳、王光与林荣达合同纠纷、申请执行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案件执行裁定书	(2015)执复字第 3 号	最高人民法院	法院认为，虽然吴思琳与林荣达办理结婚登记时，民政部门确有程序瑕疵，但双方具有结婚的真实意思表示，结婚证办理过程中的瑕疵并不影响婚姻关系的真实性，本案亦不存在《婚姻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婚姻关系无效、可撤销的法定情形，据此，该行政判决确认吴思琳与林荣达的婚姻关系合法有效。
5	曹某与竺某甲离婚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2016)浙 0282 初 1047 号	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	法院认为，原告虽系使用虚假身份证登记结婚，但能够查明原告与结婚登记材料中的“曹辉利”系同一人，“曹辉利”系原告根据自身特征信息伪造的身份信息，并不是真实存在的自然人，与被告到婚姻登记处登记结婚的自然人实为原告，原、被告有结婚的合意，有登记结婚的行为，并以夫妻身份长期共同生活并生育一女，应认定原、被告之间的婚姻关系成立。原告持虚假身份材料与被告登记时尚未达到法定婚龄，但至本案起诉时，该情形已经消失，应当认定其婚姻关系有效。
6	郭兵飞、李新芳诉张建波、张亚民间借贷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2014)益法民二终字第 22 号	湖南省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认为，张亚与张建波领取结婚证时，未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用假身份证办理结婚登记，属于婚姻登记瑕疵，但并不影响双方婚姻关系的成立，现张亚已达到法定结婚年龄，且双方已共同生活并生育子女。而在此时间之后，法定的无效婚姻情形已经消失，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八条规定，张亚所提其与张建波的婚姻属无效婚姻的上诉理由不符合法律规定。
证明事项：未亲自到场办理结婚登记，不影响婚姻效力				
7	王勇与安徽省凤台县民政局婚姻登记纠纷二审行政判决书	(2015)淮行终字第 00019 号	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认为，本案中王勇与辛井群在办理婚姻登记时完全符合结婚的法定条件，既有共同结合的意愿，也有共同生活的事实，且在办理婚姻登记后以夫妻身份共同生活并育有一子。无论办理婚姻登记时王勇是否亲自到场，均不符合 1994 年颁布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中无效婚姻的情况，也不直接导致婚姻登记无效。



2024 年第二十二届“理律杯”模拟法庭竞赛
第 4 号代表队原告方起诉状

8	李旭华与宣汉县民政局民政行政管理(民政)一审行政判决书	(2023)川 1781 行初 105 号	四川省万源市人民法院	法院认为，原告李旭华与第三人符雪梅二人系自愿结婚，并由第三人符雪梅母亲代办结婚登记手续，婚后亦共同生活，后因性格不合分开。原告李旭华称未亲自到婚姻登记现场，确系属于程序瑕疵，但此瑕疵不足以否定其与第三人符雪梅确已结婚登记的客观事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亦未将登记瑕疵作为婚姻关系无效的法定情形。故原告李旭华与第三人符雪梅 1998 年 6 月 11 日的婚姻登记效力有效。
9	范绍芬、王碧云、王碧琼等其他二审行政判决书	(2019)桂 01 行终 81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认为，婚姻登记机关以婚姻关系双方或一方未亲自到场登记等行政程序为由撤销婚姻登记的，还必须达到不能证明婚姻登记系男女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的限定条件。如有充分证据认定双方当事人有结婚的真实意思表示，当事人不得单纯因结婚登记程序问题而主张撤销婚姻登记，婚姻登记机关也不能仅因结婚登记程序问题而撤销婚姻登记。
证明事项：婚姻登记瑕疵不属于民事诉讼审查范围				
10	陈某与贾某同居关系析产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2016)京 02 民终 8767 号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认为，1993 年的入户登记表及此后的户籍登记载明，贾某与陈某为夫妻关系；而陈某提交的《婚姻申请书》及《婚姻状况证明》中显示，与贾某申请结婚登记的女方姓名为陈文兰，出生年月日与陈某亦不相符，陈某主张婚姻登记存在错误。由于婚姻登记是否存在错误不属于人民法院审理民事诉讼的案件范围。据此，陈某与贾某之间的婚姻关系尚无法确定。
11	尹某诉王某某离婚纠纷一案一审民事裁定书	(2014)莱州柞民初字第 42 号	山东省莱州市人民法院	法院认为，结婚登记属于具体行政行为，即行政确认行为，结婚证的效力是具体行政行为的结果，针对的对象是特定的，只对结婚证上载明的主体具有约束力。借用他人身份证件或使用虚假身份证件进行结婚登记，不属于法院民事案件的审查范围，当事人可以向原登记民政部门申请解决或向婚姻登记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结果：不属于民事诉讼审查范围，驳回起诉。



证明事项：因重婚而无效的婚姻无法补正				
12	申某、明某婚姻无效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2021)豫 05 民终 1403 号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认为，本案中，明某在与王银亮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又与申某登记结婚，其行为已构成重婚。重婚是严重违反一夫一妻制原则的行为，虽然在申某提起本案诉讼之前明某已经解除了其与王银亮的婚姻关系，但并不影响其与申某婚姻无效的认定。一审法院判决驳回申某诉讼请求不当，本院予以纠正。综上所述，上诉人申某上诉请求成立：一、撤销河南省滑县人民法院（2020）豫 0526 民初 10568 号民事判决；二、确认申某与明某的婚姻无效。
13	苟某某与李某某婚姻无效纠纷终审民事判决书	(2015)虞民初字第 2568 号	河南省虞城县人民法院	法院认为，有重婚情形的，婚姻关系应当自始无效，虽然原告苟某某与徐某某已经办理离婚手续，与徐某某的婚姻关系已经解除，现仅存在和被告李某某的一个婚姻关系，但重婚严重违反了我国一夫一妻的基本婚姻家庭制度，重婚事由的消失不能带来无效婚姻情形的消失，这类无效婚姻不存在阻却事由，无论重婚者目前存在两个婚姻关系还是一个婚姻关系，都应当宣告后一婚姻无效。
14	植某某与秦某某婚姻无效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19)苏 0830 民初 558 号	江苏省盱眙县人民法院	法院认为，重婚行为违反一夫一妻制，有悖公序良俗，是法律明令禁止的违法行为，重婚事实一旦发生，当事人的婚姻关系因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而绝对无效，从性质上不应存在阻却事由，产生从违法到合法转化的问题。故，虽然原告申请宣告鲍传红与被告已办理结婚登记的婚姻无效时，作为合法婚姻配偶一方的鲍传红已经死亡，导致重婚情形消失，但原告的宣告申请仍应当予以支持。
证明事项：婚姻无效后同居期间财产根据出资额共有				
15	雷琴、李宝霞确认合同效力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2020)冀民申 4950 号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法院认为，涉案房屋主体部分系李宝霞与徐祗朋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出资自杨树生处购买，雷琴未举证证明其对购房主体部分有出资，仅主张对涉案房屋的装修、补缴物业费、暖气费、办理过户更名有过出资，故认定涉案房屋属李宝霞、徐祗朋夫妻二人共同出资购买取得，其财产利益应归二人所有。



2024 年第二十二届“理律杯”模拟法庭竞赛
第 4 号代表队原告方起诉状

16	王某与李 某同居关 系析产、 子女抚养 纠纷再审 复查与审 判监督民 事裁定书	(2014) 大民申 字第 130 号	辽宁省大 连市中级 人民法院	法院认为，本案大连市沙河口区杨树南街 76 号 3-1-1 号房屋及辽 B×××××号车辆虽系二人同居期间购得，但因案涉房屋及车辆均登记在李某名下，王某仅提供了通用业务回单及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单，不足以证明王某对案涉房屋及车辆进行实际出资，故一审法院认定案涉房屋及车辆均为李某个人财产、本院二审判决予以维持并无不当。
证明事项：同居期间共同经营的认定标准				
17	许某；秦 某；朱某； 二审民事 裁定书	(2023) 京 02 民 终 1312 号	北京市第 二中级人 民法院	法院认为，朱某与秦某同居生活期间，对于明确为秦某一方劳动所得的收入应归秦某所有，但秦某与朱某共同经营管理所得收入除外。朱某虽在公司担任出纳，但并非通常意义上的管理岗位，依据现有证据，无法认定其与秦某存在共同经营性收入，朱某亦非公司股东，不存在相应股权收益，一审法院认定秦某账户内存款为其个人财产，朱某无权分割亦无不妥。
18	画廊里的 百万遗产 纷争	《人民 法院报》 2023 年 11 月 27 日第三 版	重庆市大 渡口区人 民法院	法院认为，对于共同经营的认定同居双方的投入要具有对等性、互补性，例如共同经营商店、餐饮等，共同参与劳动，可以认定为共同经营，但是艺术品的创作具有较高的技术性要求，同居关系中的一方缺乏相应的专业技能，缺乏相关协议，就无法认定共同经营的关系，否则既违背常理又显失公平。
证明事项：股权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19	韩洪、上 海垦丰天 和石油化 工有限公司 执行异议之 诉民事二 审民事判 决书	(2023) 最高法 民终 45 号	最高人民 法院	法院认为，“投资的收益”在本案中则指股东因持有该股权所得的收益，包括股权的增值和红利。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投资的收益”，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法有明文，当无异议，但是并不能据此否定股权本身可能成为夫妻共同财产。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登记在配偶一方名下的股权能否成为夫妻共同财产，可由司法据实确认。



2024 年第二十二届“理律杯”模拟法庭竞赛
第 4 号代表队原告方起诉状

20	李顺祥、罗菊芳申请执行异议之诉再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2018)最高法民申6275号	最高人民法院	法院认为，一、二审判决据此认定廖全声名下嘉拓公司和融达公司的股权是廖全声和罗菊芳的夫妻共同财产，根据股权的特点，应指案涉股权的财产权益部分，并没有认定罗菊芳在嘉拓公司和融达公司的股东资格，后续是确定罗菊芳在嘉拓公司和融达公司的股东资格，还是对廖全声名下嘉拓公司和融达公司出资的转让所得进行分割，应根据《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十六条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处理。
21	郑少爱、广州霍利投资管理企业股权转让纠纷再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2021)最高法民申4323号	最高人民法院	法院认为，在本案中，许明旗取得夜光达公司股权时处于与郑少爱的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该股权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原审认定案涉夜光达公司股份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并无不当。
22	曾美玉、谢小玉股权转让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2018)粤民终737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法院认为，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故谢会章作为南粤投资公司的股东享有直接从公司获得经济利益的权利，该经济利益权利具有财产属性。故股权的财产性特性决定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股权，应作为夫妻共有财产。南粤投资公司成立于谢会章与曾美玉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规定，谢会章在南粤投资公司所享有的15%股权应属夫妻共同共有财产。
证明事项：分居不影响夫妻共同财产制的适用				
23	执行案外人、聂玉玲等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其他民事民事裁定书	(2021)最高法民申1054号	最高人民法院	法院认为，吴俊汝与刘晖是否两地分居和财务独立，案涉房屋是否由吴俊汝以婚前个人财产购买、居住及使用，不是认定夫妻共同财产的法定依据。吴俊汝与刘晖2003年12月2日登记结婚，2017年4月26日签订《离婚协议书》自愿解除婚姻关系。据吴俊汝主张，案涉房屋购买于2015年5月20日，且其与刘晖未约定分别财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案涉房屋应当属于吴俊汝、刘晖二人的夫妻共同财产。



2024 年第二十二届“理律杯”模拟法庭竞赛
第 4 号代表队原告方起诉状

24	许梅花、郭铨坤等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民事申请再审审查民事裁定书	(2022)粤民申8366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法院认为，即使双方分居两地，二审法院不应越过法律规定以及夫妻双方的约定，为其另行设定夫妻财产个人所有制。因此，二审判决已违反《婚姻法》中关于夫妻共有财产制度的相关规定。
证明事项：婚姻存续期间所生子女，推定为婚生子女				
25	黄立宏、黄志毅、魏技辉、黄延继承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2022)京民申814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法院认为，黄志毅、魏技辉均为魏希平之子，二审法院认定黄志毅、魏技辉出生时黄凯与魏希平尚处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其二人为黄凯与魏希平婚生子女，系黄凯的法定继承人，认定事实并无不当。
26	王建立、王建起与张小兰、王瑞瑶及王玉萍、王建华、王红燕继承纠纷再审裁定书	(2010)豫法民申字第03687号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法院认为，王瑞瑶系王建民与张小兰在婚姻存续期间所生，为两人婚生子女，且双方离婚后，也由王建民进行抚养。现王建立等人对王瑞瑶的身份提出异议，缺乏依据。
27	鲁某、鲁某兴等与鲁某翼、安某碧等不当得利纠纷再审审查民事裁定书	(2023)黔民申5132号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法院认为，妻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受孕或所生子女，推定为丈夫的婚生子女（亲生子女），此为原则，亦为现行通常之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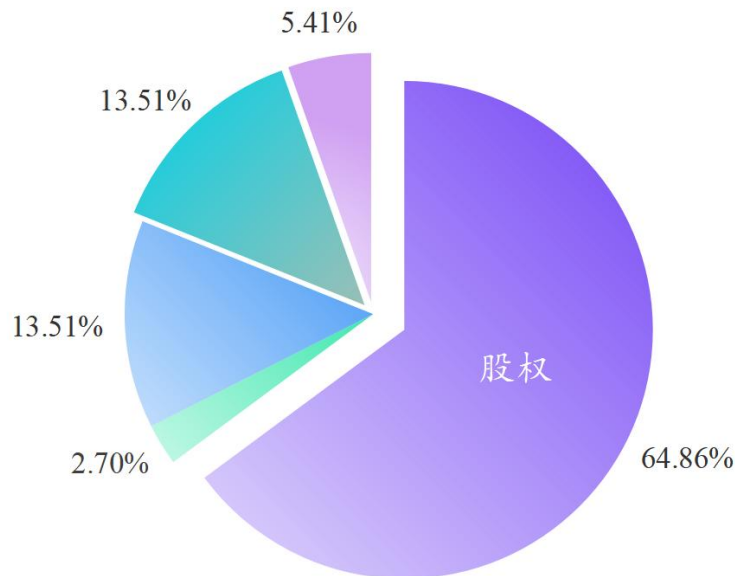
附件五 法律检索意见

在“威科先行”¹⁴¹数据库中，以“婚姻家庭、继承纠纷”为案由，以“夫妻共同财产”“股权”为关键词检索，筛选出近一年来中级及以上层级法院审结的共计 37 个涉及股权夫妻共有客体的有效案例。根据法院出具的裁判文书，将样本案例中审理法院对夫妻股权的共有客体进行分类统计，结果如下所示。

共有客体	案例数量
股权	24
股权财产收益（分红款等）	5
股权财产权益	5
因涉及第三人不予处理	2
出资额	1
合计	37

夫妻股权共有客体

■ 股权 ■ 出资额 ■ 股权财产收益 ■ 股权财产权益 ■ 不予处理



根据检索结果，可以发现司法实践中对夫妻股权的共有客体存在较大争议。其中，认为股权系夫妻股权共有客体的最多，共 24 件，占比 64.86%；其次为股权财产收益和股权财产权益，皆为 5 件，占比 13.51%。亦有法院认为出资额系共有客体，还有法院以涉及第三人为由不予处理。由此可知，司法实践普遍认为婚姻存续期间取得的股权，夫妻共有的客体为完整的股权。

¹⁴¹ 参见威科先行法律数据库，<https://law.wkinfo.com.cn/>，最后访问时间：2024 年 11 月 8 日。